

# 112 年銓敘部退撫業務及服務法制講習會資料

## -服務法制部分

### 壹、前言

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自民國 28 年間制定公布以來，僅 4 次小幅修正。本部為應司法院釋字第 785 號解釋之意旨，以及公務員職務上行為義務、規範密度與其適用範圍，須契合時代需要及社會環境調整，於廣納各界意見後，擬具服務法修正草案，經考試院於 110 年 11 月 29 日函請立法院審議，嗣立法院 111 年 5 月 30 日三讀通過，並經總統 111 年 6 月 22 日令修正公布。

為應本次修正後服務法第 5 條第 3 項及第 15 條第 8 項授權訂定公務員發表職務言論及兼職等事項之同意辦法，經綜整各方建議後，本部於 111 年 11 月 22 日擬具「公務員發表職務言論同意辦法」及「公務員兼職同意辦法」等 2 草案函陳考試院審議，經考試院於本(112)年 1 月 12 日召開審查會討論竣事，於本年 2 月 13 日將上開 2 草案函請行政院同意會銜，並經行政院同意會銜後，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於本年 3 月 30 日訂定發布上開 2 辦法，本部已於本年 4 月 17 日通函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轉知所屬，並將該 2 辦法條文、總說明及逐條說明登載於銓敘部全球資訊網/銓敘法規/法規動態項下，如有需要，請逕自下載參考。

### 貳、服務法修正重點

本次服務法之修正，業依司法院釋字第 785 號解釋意旨，

就業務性質特殊之輪班輪休公務員針對其特殊性及差異性，設計符合憲法服公職權及健康權保障意旨之框架性規範，並授權相關主管機關在維護公務員健康權之原則下，分別訂定各類輪班輪休人員之勤休規範，此為建立此類人員合理框架性規範之開端，嗣後仍須仰賴相關權責機關就輪班輪休公務員之辦公日中連續休息時間下限及延長辦公時數上限等再予合理規定，以落實司法院釋字第 785 號解釋之精神。

其次，本次修正亦調整公務員對外發表言論合理界線，包含公務員以個人名義進行公共政策討論，現已毋須經機關(構)同意；檢討修正經營商業之範疇，適度修正公務員投資規定，同時就公務員於就(到)職時，違反經營商業及投資適法性要件者，增訂緩衝期間；整併並修正公務員兼職規定，同時明定公務員於法定工作時間以外經權責機關(構)備查得從事社會公益活動或其他非經常性、持續性之工作，以及在不妨礙本職性質等情形下，得於法定工作時間以外，以個人才藝表現獲取適當報酬等相關規定；且基於公營事業機構發展需要，以及審酌教師之工作性質，不因其兼任行政職務後，對其本職從事教學及研究任務有所差異，就公營事業機構對經營政策負有主要決策責任者以外之人員及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經營商業禁止及兼職等規定，授權由各該主管機關依其業務性質另訂。

服務法修正要點如下：

- 一、排除中央研究院未兼任行政職務之研究人員、研究技術人員之適用。(修正條文第 2 條)
- 二、參酌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17 條規定，修正公務員服從義務規定。(修正條文第 3 條)

- 三、修正公務員應謹慎發言規定。(修正條文第 5 條)
- 四、修正公務員應保持品位義務規定。(修正條文第 6 條)
- 五、規範公務員收受人事派令就(到)職相關事宜。(修正條文第 9 條)
- 六、修正公務員奉派出差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 10 條)
- 七、因應釋字第 785 號解釋意旨，修正公務員服勤義務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 12 條)
- 八、基於法律授權明確性原則，增訂公務員請假假別等相關規定之授權依據。(修正條文第 13 條)
- 九、修正公務員禁止經營商業及投資相關規定，並增訂緩衝期間之規定。(修正條文第 14 條)
- 十、整併並修正公務員兼職規定。(修正條文第 15 條)
- 十一、因應公營事業機構對經營政策負有主要決策責任者以外之人員及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工作性質特殊，修正其經商禁止及兼職規定另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修正條文第 26 條)

### 參、公務員發表職務言論同意辦法訂定重點

服務法第 5 條規定：「……(第 2 項)公務員未經機關(構)同意，不得以代表機關(構)名義或使用職稱，發表與其職務或服務機關(構)業務職掌有關之言論。(第 3 項)前項同意之條件、程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之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依上開規定立法意旨，係考量公務員經國家選任代表國家執行公權力，其言行在合理範圍內受相關法律之規範，實屬必要，對於公務員代表機關(構)名義或使用職稱發表職務言論，等同

代表機關(構)發言，本應踐行經同意程序。是就公務員發表職務言論同意之條件、程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予以規範。訂定要點如下：

- 一、發表職務言論之定義。(第 2 條)
- 二、公務員發表職務言論同意之程序。(第 3 條)
- 三、各機關(構)同意公務員發表職務言論之審酌因素。(第 4 條)
- 四、各機關(構)事先指定發言人等公務員發表職務言論，視為服務機關(構)已同意之情形。(第 5 條)
- 五、公務員發表職務言論視為已同意之情形。(第 6 條)
- 六、公務員發表職務言論後得作成紀錄存查之規定。(第 7 條)
- 七、公務員發表職務言論之限制。(第 8 條)
- 八、公務員發表職務言論免經同意之人員範圍。(第 9 條)

#### **肆、公務員兼職同意辦法訂定重點**

服務法第 15 條規定：「(第 1 項)公務員除法令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第 2 項)公務員除法令規定外，不得兼任領證職業及其他反覆從事同種類行為之業務。但於法定工作時間以外，從事社會公益性質之活動或其他非經常性、持續性之工作，且未影響本職工作者，不在此限。(第 3 項)公務員依法令兼任前二項公職或業務者，應經服務機關(構)同意；機關(構)首長應經上級機關(構)同意。(第 4 項)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職務，應經服務機關(構)同意；機關(構)首長應經上級機關(構)同意。但兼任無報酬且未影響本職工作者，不在此限。……(第 7 項)第 2 項、第 4 項及第 6 項之行為，對公務員名譽、政

府信譽、其本職性質有妨礙或有利益衝突者，不得為之。(第 8 項)公務員兼任第 3 項所定公職或業務及第 4 項所定工作或職務；其申請同意之條件、程序、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依上開規定之立法意旨，係公務員依法令兼任公職、領證職業或其他反覆從事同種類行為之業務；或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職務，涉及機關人事管理權限，應經其服務機關(構)或上級機關(構)同意，且仍應限制不得對公務員名譽、政府信譽、其本職性質有所妨礙以及有利益衝突之行為，是為落實上開規定及因應實務作業需要，就公務員申請兼職同意之條件、程序、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予以規範。訂定要點如下：

- 一、兼職之定義。(第 2 條)
- 二、服務法第 15 條名詞定義。(第 3 條)
- 三、公務員申請兼職程序及視為已同意之情形。(第 4 條)
- 四、經原報請備查之兼職，通知改依本辦法申請同意之情形。(第 5 條)
- 五、得作為公務員依法令兼職之該法令規範內容。(第 6 條)
- 六、公務員兼職應不予同意之情事。(第 7 條)
- 七、公務員兼職免經同意之情形。(第 8 條)
- 八、各機關(構)應撤銷或廢止原同意處分之情形。(第 9 條)
- 九、公務員兼職事前同意原則與例外之處理程序。(第 10 條)

## 伍、結語

服務法暨其授權訂定 2 辦法之修正(訂定)，攸關公務員職務上行為義務規範，為利各機關(構)實務運作順遂及使公務員

瞭解服務法相關規定，以避免公務同仁誤解或違反服務法規  
範；同時聽取公務同仁意見及瞭解機關(構)實務運作情形，爰  
辦理本次宣導座談會，期使相關規範更加符合時代情勢及現代  
政府的運作所需，以完善公務員服務法制。

## 公務員服務法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三日國民政府制定公布全文二十五條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一月四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第十三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條文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七月十一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五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八五〇〇〇四六六〇號令修正公布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並增訂第十四條之一、第十四條之二、第十四條之三及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十九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八九〇〇一七七七二〇號令修正公布第十一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一一一〇〇〇五〇七五一號令修正公布全文二十七條；並自公布日施行，但第十二條施行日期，由考試院定之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八月一日考試院考臺組貳一字第11100055001號令發布定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 第 一 條 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
- 第 二 條 本法適用於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公營事業機構純勞工以外之人員。  
前項適用對象不包括中央研究院未兼任行政職務之研究人員、研究技術人員。
- 第 三 條 公務員對於長官監督範圍內所發之命令有服從義務，如認為該命令違法，應負報告之義務；該管長官如認其命令並未違法，而以書面署名下達時，公務員即應服從；其因此所生之責任，由該長官負之。但其命令有違反刑事法律者，公務員無服從之義務。  
前項情形，該管長官非以書面署名下達命

令者，公務員得請求其以書面署名為之，該管長官拒絕時，視為撤回其命令。

第 四 條 公務員對於兩級長官同時所發命令，以上級長官之命令為準；主管長官與兼管長官同時所發命令，以主管長官之命令為準。

第 五 條 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構）機密之義務，對於機密事件，無論是否主管事務，均不得洩漏；離職後，亦同。

公務員未經機關（構）同意，不得以代表機關（構）名義或使用職稱，發表與其職務或服務機關（構）業務職掌有關之言論。

前項同意之條件、程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之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第 六 條 公務員應公正無私、誠信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損害公務員名譽及政府信譽之行為。

第 七 條 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

第 八 條 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

第 九 條 公務員收受人事派令後，應於一個月內就（到）職。但具有正當事由，經任免權責機關（構）同意者，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以一個月為限。

駐外人員應於收受人事派令後三個月內就（到）職。但有其他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得請求延長之，並於該事由終止後一個月內就（到）職。

第 十 條 公務員奉派出差，除天災或其他不可歸責之事由延後完成工作等情形外，應於核准之期程內往返。



第十一條 公務員未經機關（構）同意，不得擅離職守；其出差者，亦同。

第十二條 公務員應依法定時間辦公，不得遲到早退，每日辦公時數為八小時，每週辦公總時數為四十小時，每週應有二日之休息日。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前項辦公時數及休息日數，各機關（構）在不影響為民服務品質原則下，得為下列之調整：

- 一、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及五院，於維持每週辦公總時數下，調整所屬機關（構）每日辦公時數及每週休息日數。
- 二、各級學校主管機關，於維持全年辦公總時數下，調整學校每日、每週辦公時數及每週休息日數。
- 三、行政院配合紀念日及節日之放假，調整每週辦公時數及每週休息日數。

各機關（構）為推動業務需要，得指派公務員延長辦公時數加班。延長辦公時數，連同第一項辦公時數，每日不得超過十二小時；延長辦公時數，每月不得超過六十小時。但為搶救重大災害、處理緊急或重大突發事件、辦理重大專案業務或辦理季節性、週期性工作等例外情形，延長辦公時數上限，由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及五院分別定之。

各機關（構）應保障因業務特性或工作性質特殊而須實施輪班輪休人員之健康，辦公日中應給予適當之連續休息時數，並得合理彈性調整辦公時數、延長辦公時數及休息日數。

輪班制公務員更換班次時，至少應有連續

十一小時之休息時間。但因應勤（業）務需要或其他特殊情形，不在此限。

前二項辦公日中連續休息時數下限、彈性調整辦公時數、延長辦公時數上限、更換班次時連續休息時間之調整及休息日數等相關事項，包括其適用對象、特殊情形及勤務條件最低保障，應於維護公務員健康權之原則下，由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及五院分別訂定，或授權所屬機關（構）依其業務特性定之。

第十三條 公務員因公務需要、法定義務或其他與職務有關之事項須離開辦公處所者，應經機關（構）同意給予公假。

公務員連續服務滿一定期間，應按年資給予休假。

公務員因事、照顧家庭成員、婚喪、疾病、分娩或其他正當事由得請假。

前三項公務員請假之假別、日數、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除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訂定外，其餘非適用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者，由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及五院分別定之。但其他法律另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十四條 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

前項經營商業，包括依公司法擔任公司發起人或公司負責人、依商業登記法擔任商業負責人，或依其他法令擔任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相類似職務。但經公股股權管理機關（構）指派代表公股或遴薦兼任政府直接或間接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相類似職務，並經服務機關（構）事先核准或機關（構）首長經上級機關（構）事先核准者，

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公務員就（到）職前擔任前項職務或經營事業須辦理解任登記者，至遲應於就（到）職時提出書面辭職，於三個月內完成解任登記，並向服務機關（構）繳交有關證明文件。但有特殊情形未能依限完成解任登記，並經服務機關（構）同意或機關（構）首長經上級機關（構）同意者，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以三個月為限，惟於完成解任登記前，不得參與經營及支領報酬。

公務員所任職務對營利事業有直接監督或管理權限者，不得取得該營利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

公務員就（到）職前已持有前項營利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應於就（到）職後三個月內全部轉讓或信託予信託業；就（到）職後因其他法律原因當然取得者，亦同。

第十五條 公務員除法令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

公務員除法令規定外，不得兼任領證職業及其他反覆從事同種類行為之業務。但於法定工作時間以外，從事社會公益性質之活動或其他非經常性、持續性之工作，且未影響本職工作者，不在此限。

公務員依法令兼任前二項公職或業務者，應經服務機關（構）同意；機關（構）首長應經上級機關（構）同意。

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職務，應經服務機關（構）同意；機關（構）首長應經上級機關（構）同

意。但兼任無報酬且未影響本職工作者，不在此限。

公務員有第二項但書及前項但書規定情形，應報經服務機關（構）備查；機關（構）首長應報經上級機關（構）備查。

公務員得於法定工作時間以外，依個人才藝表現，獲取適當報酬，並得就其財產之處分、智慧財產權及肖像權之授權行使，獲取合理對價。

第二項、第四項及第六項之行為，對公務員名譽、政府信譽、其本職性質有妨礙或有利益衝突者，不得為之。

公務員兼任第三項所定公職或業務及第四項所定工作或職務；其申請同意之條件、程序、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第十六條 公務員於其離職後三年內，不得擔任與其離職前五年內之職務直接相關之營利事業董事、監察人、經理、執行業務之股東或顧問。

公務員於所辦事件，不得收受任何餽贈。

第十七條 公務員不得餽贈長官財物或於所辦事件收受任何餽贈。但符合廉政相關法令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公務員不得利用視察、調查等機會，接受招待或餽贈。但符合廉政相關法令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公務員執行職務時，遇有涉及本身或其親（家）屬之利害關係者，應依法迴避。

第二十條 公務員非因職務之需要，不得動用行政資源。

第二十一條 公務員對於職務上所管理之行政資源，應負善良管理人責任，不得毀損、變換、私用或借給他人使用。

第二十二條 公務員對於下列各款與其職務有關係者，不得私相借貸，訂立互利契約或享受其他不正利益：

- 一、承辦本機關（構）或所屬機關（構）之工程。
- 二、經營本機關（構）或所屬事業來往款項之銀行。
- 三、承辦本機關（構）或所屬事業公用物品之營利事業。
- 四、受有政府機關（構）獎（補）助費。

第二十三條 公務員違反本法規定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戒或懲處，其觸犯刑事法令者，並依各該法令處罰。

第二十四條 離職公務員違反第十六條規定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二十五條 公務員有違反本法之行為，該管長官知情而不依法處置者，應受懲戒或懲處。

第二十六條 公營事業機構對經營政策負有主要決策責任者以外人員及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不適用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其經營商業、執行業務及兼課、兼職之範圍、限制、程序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公營事業機構對經營政策負有主要決策責任人員職務範圍，由各該公營事業機構主管機關列冊，並送銓敘部備查。

第二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公務員服務法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五月三十日修正  
之第十二條施行日期，由考試院定之。

## 公務員發表職務言論同意辦法總說明

一百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之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規定：「……(第二項)公務員未經機關(構)同意，不得以代表機關(構)名義或使用職稱，發表與其職務或服務機關(構)業務職掌有關之言論。(第三項)前項同意之條件、程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之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依上開規定立法意旨，係考量公務員經國家選任代表國家執行公權力，其言行在合理範圍內受相關法律之規範，實屬必要，對於公務員代表機關(構)名義或使用職稱發表職務言論，等同代表機關(構)發言，本應踐行經同意程序。是就公務員發表職務言論同意之條件、程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予以規範。本辦法條文計十條，其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之法律授權依據及與其他法規適用順序。(第一條)
- 二、發表職務言論之定義。(第二條)
- 三、公務員發表職務言論同意之程序。(第三條)
- 四、各機關(構)同意公務員發表職務言論之審酌因素。(第四條)
- 五、各機關(構)事先指定發言人等公務員發表職務言論，視為服務機關(構)已同意之情形。(第五條)
- 六、公務員發表職務言論視為已同意之情形。(第六條)
- 七、公務員發表職務言論後得作成紀錄存查之規定。(第七條)
- 八、公務員發表職務言論之限制。(第八條)
- 九、公務員發表職務言論免經同意之人員範圍。(第九條)
- 十、本辦法之施行日期。(第十條)

## 公務員發表職務言論同意辦法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p> <p>公務員發表職務言論，除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p>		<p>一、本條規定本辦法之法律授權依據及與其他法規適用順序。</p> <p>二、茲為應其他法律就公務員發表職務言論事項另為特別規定，或就相同事項明確授權法規命令加以規範之情形，爰於第二項規定除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發表，指以發行、播送、上映、口述、演出、展示、傳輸或透過各種媒介，使不特定人或多數人得以共見共聞方式，提示言論內容。</p> <p>本辦法所稱職務言論，指以代表服務機關(構)名義或使用服務機關(構)職稱，所發表與公務員個人職務或服務機關(構)業務職掌有關之言論。</p>		<p>一、本條規定發表及職務言論之定義。</p> <p>二、第一項規定理由：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公務員未經機關(構)同意，不得以代表機關(構)名義或使用職稱，發表與其職務或服務機關(構)業務職掌有關之言論。」是為利機關(構)人事實務運作之順遂，爰參據上開規定立法說明，對於發表一詞加以定義。又所稱各種媒介，包含以個人、電話、平面媒體(含報紙、雜誌、書籍)、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等方式表達言論。</p> <p>三、第二項規定理由：基於司法院釋字第五〇九號解釋意旨，言論自由為人民之基本權利，國家應給予最大限度之維護，但為兼顧對個人名譽、隱私及公共利益之保護，法律尚非不得對言論自由依其傳播方式為合理限制。本項係就公務員發表與職務有關之言論作合理限制規範，且明定與職務有關之言論限於公務員以機關(構)名義或使用服務機關(構)職稱發表之，於第二項規定本辦法所稱「職務言論」之定義。又上開所稱「代表機關(構)名</p>	



	<p>義或使用職稱」係指「代表機關(構)名義」、「使用服務機關(構)職稱」二種態樣，是於本辦法明定為代表服務機關(構)名義或使用服務機關(構)職稱，其中使用服務機關(構)職稱，指以服務機關(構)名稱及職稱為之。</p>
<p>第三條 公務員發表職務言論，應依本辦法經服務機關(構)同意。</p> <p>公務員因正當事由，無法或不及事先經服務機關(構)同意，且其職務言論未影響服務機關(構)之信譽或利益者，得事後同意之。</p>	<p>一、本條規定公務員發表職務言論，應經服務機關(構)同意之程序。</p> <p>二、第一項規定理由：基於本法第五條第二項明定公務員未經機關(構)同意，不得代表機關(構)名義或使用職稱發表與其職務或服務機關(構)業務職掌有關言論，是公務員有上開情事者，當應經服務機關(構)同意始得為之，爰就公務員發表職務言論應遵循之程序，於本條明定公務員發表職務言論應經服務機關(構)同意。</p> <p>三、第二項規定理由：為利實務運作之順遂，對於有事實上不可能事先同意之情形，例如發生緊急突發事件而須立即對外發表職務言論，雖未能事先徵得機關(構)同意，但公務員仍不得發表對於機關(構)形象、聲譽或利益造成負面影響之言論，爰於第二項規定公務員因正當事由，無法或不及事先經服務機關(構)同意者，其職務言論未影響服務機關(構)之信譽或利益者，得事後同意之。</p>
<p>第四條 公務員發表職務言論，服務機關(構)得審酌發表之原因、方式、對象、時間、場所、主要內容、可能影響或其他相關事項之適當性後予以同意。</p>	<p>一、本條規定各機關(構)同意公務員發表職務言論之審酌因素。</p> <p>二、茲以公務員除事先經服務機關(構)指定於權責範圍內發表職務言論，抑或經奉派或奉准參加與職務有關之會議或活動外，考量實務運作可能有其他偶發性、一次性之其他情</p>

	<p>形需發表職務言論，例如接受訪談，爰規定公務員發表職務言論，服務機關(構)得就其所發表職務言論之原因、方式、對象、時間、場所、主要內容、可能影響及其他相關事項綜合判斷是否符合適當性，再作成同意與否之決定。</p>
<p>第五條 各機關(構)事先指定發言人、副發言人及其他所屬公務員於權責範圍內發表職務言論者，視為服務機關(構)已同意。</p>	<p>一、本條規定發言人等公務員發表職務言論，視為服務機關(構)已同意之情形。</p> <p>二、公務員依法令執行職務時有與各界溝通聯繫之需要，上至以機關(構)名義對外宣導或澄清政策，下至於職務權限內對外說明法令適用或解釋相關疑義，是基於良善政府治理奠基於完備之公民參與機制，為促進與民眾雙向交流，並加強與各種媒體之聯繫及溝通，以有效推動各項公共政策，爰規定各機關(構)得事先指定發言人、副發言人及其他所屬公務員於權責範圍內發表職務言論。</p> <p>三、又各機關(構)指定發言人、副發言人及其他所屬公務員之方式，尚不以書面形式為限，口頭或通訊軟體方式亦屬之；至權責範圍內發表職務言論之界定，實務運作上得參酌機關(構)業務之分層負責明細規定建立各層級公務員職掌事項發表職務言論範圍，例如：法制主管機關承辦人得就原有解釋進行說明，主管人員得分別依層級就業管法規之立法意旨加以闡述及說明未來修法方向等；或各機關(構)得依其業務特性及實務運作需要，指定公務員發表職務言論之範圍，例如：機關(構)副首長得統籌向新聞媒體說明或澄清施政措施，一級單位主管則</p>

	<p>就輿論關注與其業管有關之事項向媒體或大眾說明等，均符本條規定。</p> <p>四、基於各機關(構)事先指定之公務員，本係代表機關(構)於權責範圍內發言，其發表與服務機關(構)業務職掌有關之言論，實際已概括同意其於權責範圍內發表職務言論，爰明定各機關(構)事先指定之發言人、副發言人及其他所屬公務員於權責範圍內發表職務言論者，視為服務機關(構)已同意。</p>
<p>第六條 公務員發表職務言論，係依法令為證人、鑑定人或因個人職務關係受調查、約談(詢)、訊(詢)問、申辯及陳述意見，或應國內外機關團體邀請，奉派或奉准參加與其職務有關之各項會議或活動者，視為服務機關(構)已同意。</p>	<p>一、本條規定公務員發表職務言論，視為服務機關(構)已同意之情形。</p> <p>二、基於公務員發表職務言論如係配合刑事偵查或彈劾審查，由檢察機關實施之偵查程序、司法警察(官)所為協助偵查之調查程序，或監察機關就公務員違法或失職行為之詢問程序等，當依各該法令於上開程序中據實陳述，本應視為服務機關(構)已同意之情形。又各機關(構)就所屬公務員參加與其職務有關之各項會議或活動，於實務運作上業具相關行政作業流程或人事管理措施等規範，是公務員經奉派或奉准參加該等會議或活動，乃已事先循內部作業程序及規定並經服務機關(構)簽奉核可指派，以代表服務機關(構)名義或使用服務機關(構)職稱發表職務言論；換言之，即服務機關(構)已同意公務員參與該次會議或活動並發表職務言論，爰公務員於會議或活動時，對於未事先簽准之提問做適當回應，亦應屬為服務機關(構)同意範圍；至公務員既係經服務機關(構)奉派或奉准參加與其職務有關之各項會議或活動，</p>

	<p>自當謹慎為之，避免因發表不當職務言論而影響國家之威信、損害公務之推動，或違反本法規定。</p>
<p>第七條 公務員發表職務言論後，服務機關(構)得就其發表情形、所生影響或其他相關事項，作成紀錄存查，以資周全。</p>	<p>一、本條規定服務機關(構)於公務員發表職務言論後得作成紀錄存查。 二、茲為避免公務員發表職務言論後滋生爭議，並利實務運作之順遂，爰規定公務員發表職務言論後，服務機關(構)得就其發表情形、所生影響或其他相關事項，作成紀錄存查，以資周全。</p>
<p>第八條 公務員發表職務言論，不得有下列情事之一：</p> <p>一、有損公務員名譽。 二、有損政府、機關(構)信譽。 三、洩漏公務機密。 四、未經同意或逾越機關(構)同意範圍。 五、明知內容為虛偽不實。 六、違反其他法令規定。</p>	<p>一、本條規定公務員發表職務言論之限制。 二、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理由：本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構)機密之義務，對於機密事件，無論是否主管事務，均不得洩漏；離職後，亦同。」第六條規定：「公務員應公正無私、誠信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損害公務員名譽及政府信譽之行為。」以公務員發表職務言論當不得違反上開規定，爰予以明定。 三、第四款規定理由：本法第五條第二項明定公務員未經機關(構)同意，不得代表機關(構)名義或使用職稱發表職務言論，是公務員發表職務言論當經服務機關(構)同意，並於同意範圍內為之，爰規定公務員發表職務言論不得未經同意或逾越機關(構)授權。 四、第五款規定理由：公務員發表職務言論，係經服務機關(構)同意代表服務機關(構)對外發言，其言行自應格外謹慎，當不得有明知內容為虛偽不實而為之，爰就公務員發表職務言論不得有明知內容為虛偽不實之情事予以規範。</p>

	<p>五、第六款規定理由：公務員發表職務言論，不應有違反其他法令規定情事，例如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十條規定，偵查機關及偵查輔助機關除發言人或受指定人員外，對偵查中之案件，不得公開、揭露或發布新聞。</p>
<p>第九條 下列公務員發表職務言論免經同意：</p> <p>一、機關(構)首長。</p> <p>二、機關(構)首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或請假時之職務代理人。</p> <p>三、政務人員。</p>	<p>一、本條規定公務員發表職務言論免經同意之人員範圍。</p> <p>二、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理由：</p> <p>(一) 以機關(構)首長係對外代表機關，且其發表與其首長職務或該機關業務職掌事項有關之談話，屬其首長權限範圍，代表機關(構)名義或使用職稱發表言論，尚無需再經機關(構)同意；機關(構)首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或請假時，其職務代理人發表職務言論時應有相同規範。是明定上開人員發表職務言論免經同意。</p> <p>(二) 所稱機關(構)首長包含民選行政首長。</p> <p>三、第三款規定理由：以政治考量而定進退之政務人員，係政治性任命，其進退取決於任命者個人之政治考量，須隨政黨或政策成敗同進退，是渠等發表職務言論如有不當之情事，自得由任命者予以免職；憲法或法律訂有任期者、任命程序及獨立行使職權之政務人員，依司法院釋字第五八九號解釋，明示憲法對特定職位為維護其獨立行使職權而定有任期保障，應確保其依法獨立行使職務之目的，爰規定政務人員發表職務言論免經同意。又本款所稱政務人員包含「依政治考量而定進退之人員」及「依憲法或法律定有任期、任命程序及獨立行使職權</p>

	之人員」(如考試委員、監察委員、公平交易委員會委員等)。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條規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

## 公務員兼職同意辦法總說明

一百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之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五條規定：「(第一項)公務員除法令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第二項)公務員除法令規定外，不得兼任領證職業及其他反覆從事同種類行為之業務。但於法定工作時間以外，從事社會公益性質之活動或其他非經常性、持續性之工作，且未影響本職工作者，不在此限。(第三項)公務員依法令兼任前二項公職或業務者，應經服務機關(構)同意；機關(構)首長應經上級機關(構)同意。(第四項)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職務，應經服務機關(構)同意；機關(構)首長應經上級機關(構)同意。但兼任無報酬且未影響本職工作者，不在此限。……(第七項)第二項、第四項及第六項之行為，對公務員名譽、政府信譽、其本職性質有妨礙或有利益衝突者，不得為之。(第八項)公務員兼任第三項所定公職或業務及第四項所定工作或職務；其申請同意之條件、程序、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依上開規定之立法意旨，係公務員依法令兼任公職、領證職業或其他反覆從事同種類行為之業務；或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職務，涉及機關人事管理權限，應經其服務機關(構)或上級機關(構)同意，且仍應限制不得對公務員名譽、政府信譽、其本職性質有所妨礙以及有利益衝突之行為，是為落實上開規定及因應實務作業需要，就公務員申請兼職同意之條件、程序、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予以規範。本辦法條文計十一條，其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之法律授權依據及與其他法規適用順序。(第一條)
- 二、兼職之定義。(第二條)
- 三、本法第十五條名詞定義。(第三條)
- 四、公務員申請兼職程序及視為已同意之情形。(第四條)
- 五、經原報請備查之兼職，通知改依本辦法申請同意之情形。(第五條)
- 六、得作為公務員依法令兼職之該法令規範內容。(第六條)
- 七、公務員兼職應不予同意之情事。(第七條)
- 八、公務員兼職免經同意之情形。(第八條)

- 九、各機關（構）應撤銷或廢止原同意處分之情形。（第九條）
- 十、公務員兼職事前同意原則與例外之處理程序。（第十條）
- 十一、本辦法之施行日期。（第十一條）



## 公務員兼職同意辦法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五條第八項規定訂定之。</p> <p>公務員之兼職，除本法或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p>		<p>一、本條規定本辦法之法律授權依據及與其他法規適用順序。</p> <p>二、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公營事業機構對經營政策負有主要決策責任者以外人員及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不適用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其經營商業、執行業務及兼課、兼職之範圍、限制、程序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茲以上開人員雖係本法適用對象，惟其兼職事項已於本法授權由各該主管機關訂定，渠等兼職事項自毋須依本辦法規定辦理，又為應其他法律就公務員兼職事項另為特別規定，或就相同事項明確授權法規命令加以規範之情形，爰於第二項規定除本法或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兼職，指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依法令兼任他項公職。</p> <p>二、依法令兼任領證職業。</p> <p>三、依法令兼任其他反覆從事同種類行為之業務。</p> <p>四、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p> <p>五、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職務。</p>		<p>一、本條規定兼職之定義。</p> <p>二、本法第十五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公務員依法令兼任他項公職、領證職業或其他反覆從事同種類行為之業務；或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職務之情事者，應經服務機關(構)或上級機關(構)同意。是為明確規範公務員應經服務機關(構)或上級機關(構)同意之兼職，爰就兼職定義予以示明。</p>	
<p>第三條 本法第十五條用詞，定義如下：</p> <p>一、領證職業：指有專屬管理法規，領有執照或證書始得執行業務，並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監督管理之職業。</p> <p>二、法定工作時間，指下列時間：</p>		<p>一、本條規定本法第十五條名詞定義。</p> <p>二、本條各款規定理由：</p> <p>(一)第一款：按本法第十五條立法意旨，係期使公務員一人一職，以專責成，俾能固守職分以免影響公務。隨著時代變遷，以往部分</p>	

<p>(一)法定上班時間。</p> <p>(二)因業務狀況彈性調整之上班時間。</p> <p>(三)因業務需要經機關(構)指派延長辦公時數之加班時間。</p> <p>(四)因公奉派參加訓練、出差或參加與其職務有關活動之時間。</p> <p>三、報酬：指兼職受有金錢給與或非金錢之其他利益。</p>	<p>職業未受法律規範，近年來已逐步法制化，而其中專業性、技術性較高之職業，依其專業管理法令規定從業人員須具備相關證照始得執業。是基於政府對於攸關公共利益或人民之生命、身心健康、財產等權利之職業，為善盡管理與監督權責，訂有專屬管理法規予以規範，又從事上開專屬法規所定之事務，需領有執行業務之證明文件，如執照或證書等，始得為之，爰於第一款規定領證職業，指有專屬管理法規，領有執照或證書始得執行業務，並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監督管理之職業；例如：依長期照顧服務法、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規定略以，長期照顧(以下簡稱長照)服務人員須經訓練及認證取得證明文件，該認證證明文件有效期限為六年，經登錄於長照服務機構始得提供長照服務，且須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lt;市&gt;為縣&lt;市&gt;政府)監督管理，是長照服務人員為本辦法所稱領證職業。</p> <p>(二)第二款：鑒於公務員於法定工作時間本應盡忠職守，依法令執行職務，不得從事與執行職務無關之行為，是以公務員兼職應於法定工作時間以外為之。茲本法第十二條規定，公務員應依法定時間辦公，各機關(構)在不影響為民服務品質原則下，得調整一定之辦公時數，且為推動業務需要，得指派公務員延長辦公時數加</p>
--	---

	<p>班；並參酌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以下簡稱中立法)第七條第二項有關「上班或勤務時間」之定義，爰就法定工作時間作明確規範。</p> <p>(三) 第三款：公務員因兼職所領受之相對給付，包括動產、不動產、現金、外幣、有價證券、債權或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等金錢給付及非金錢之其他利益等，均屬本法所稱之報酬。惟公務員兼職領受之報酬，如係從事該兼職之必要支出，如交通費、實報實銷之住宿費、餐費等，則非屬報酬範疇。另本辦法規範範圍雖未及於本法第十五條第六項規定，惟基於同一法規相同法條用詞解釋一致性原則，該項所稱之「報酬」一詞定義，與本款規定相同。</p>
<p>第四條 公務員兼職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服務機關(構)申請同意；機關(構)首長應向上級機關(構)申請同意。期滿續兼或本(兼)職務異動重新申請同意時，亦同。</p> <p>公務員依法令之兼職，經權責機關(構)核發兼職人事派令，或機關(構)首長經上級機關(構)核發兼職人事派令者，視為各該機關(構)已同意。</p> <p>第一項申請書應載明之事項及範本，由銓敘部定之。</p>	<p>一、本條規定公務員申請同意兼職之程序及視為已同意之情形。</p> <p>二、本條第一項規定理由：茲以本法第十五條明定公務員兼職之同意權責，係由其服務機關(構)或上級機關(構)同意，是為使該等有權同意之機關(構)能確實瞭解公務員兼職情形，爰規定公務員申請兼職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俾供服務機關(構)或上級機關(構)審酌是否同意。又如期滿續兼或兼任職務異動或本職異動，均應向服務機關(構)或上級機關(構)重新申請同意。復如係屬人事、主計及政風等一條鞭系統之公務員，其兼職應經職務所在之機關(構)首長同意。惟各該一條鞭系統人員主管機關如另訂有其他相關兼職規範，亦應併同遵循。機關(構)首長則應經上一級</p>

	<p>機關(構)同意，其中總統府秘書長、五院院長或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等機關首長因考量已無直屬之上級機關(構)，爰渠等兼職應由服務機關(構)同意。</p> <p>三、本條第二項規定理由：</p> <p>(一) 茲以公務員依法令之兼職，倘係由服務機關或有隸屬關係之上級機關所核派並已核發兼職人事派令時，實際上已概括同意其兼職，故是類兼職毋須再依第一項規定向服務機關(構)或上級機關(構)申請同意，爰於第二項予以明定。</p> <p>(二) 所稱「權責機關(構)」，係指公務員服務機關(構)及其有隸屬關係之上級機關(構)而言；所稱「人事派令」，包括權責機關(構)核發兼職人員之派令、聘書、書函或契約等公務員各類兼職證明文件。</p> <p>四、本條第三項規定理由：為期機關(構)實務運作之順遂，對於公務員兼職申請書應載明之事項及範本，由銓敘部定之；又考量現行實務上已普遍運用電子化作業模式處理公務事項，是上開申請書得以書面或電子文件提出申請，並得由各機關(構)依需求調整項目及格式。</p>
<p>第五條 公務員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五項報請服務機關(構)或上級機關(構)備查之兼職，經認定屬應申請同意者，服務機關(構)或上級機關(構)應通知公務員依本辦法申請同意。</p>	<p>一、本條規定原報請備查之兼職，通知改依本辦法申請同意之情形。</p> <p>二、茲以公務員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報請服務機關(構)或上級機關(構)備查之兼職，倘經上開備查機關(構)就其從事之事務認屬為本辦法第二條所定之兼職，則應通知該公務員依本辦法申請同意；又服務機關(構)或上級機關(構)通知公</p>

	<p>務員之方式不限形式，包括口頭、書面或通訊軟體等足資表達通知內容之各種形式。</p>
<p>第六條 公務員依法令兼任公職或業務，以該法令就該公職或業務，規定得由機關(構)指派或遴聘(派)公務員兼任，或得經上級機關(構)首長同意聘(派)任為政府機關(構)代表、專家或學者，或指派執行業務者為限。</p>	<p>一、本條規定得作為公務員依法令兼職之該法令規範內容。</p> <p>二、本法第十五條規範目的，乃係為使公務員一人一職，以專心執行職務，努力從公，爰對於公務員依法令所為之兼職仍應以該法令明確規定該項公職、領證職業或反覆從事同種類行為之業務，由機關(構)指派或遴聘(派)公務員兼任，或得由上級機關(構)首長同意聘(派)任為政府機關(構)代表、專家或學者，或指派執行業務者為限。</p>
<p>第七條 公務員兼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服務機關(構)或上級機關(構)應不予同意：</p> <p>一、有洩漏公務機密之虞。</p> <p>二、有違反公正無私、行政中立之虞。</p> <p>三、有不當動用行政資源之虞。</p> <p>四、前一年度考績(成)為丙等。</p> <p>五、有違反法律、命令規定。</p> <p>六、其他對於公務員名譽、政府信譽、公務員本職性質有妨礙或有利益衝突之行為。</p>	<p>一、本條規定服務機關(構)或上級機關(構)應不予同意所屬公務員兼職之情形。</p> <p>二、第一款至第三款訂定理由：本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構)機密之義務……。」第六條規定：「公務員應公正無私、誠信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損害公務員名譽及政府信譽之行為。」第二十條規定：「公務員非因職務之需要，不得動用行政資源。」中立法第三條規定：「公務人員應嚴守行政中立，依據法令執行職務，忠實推行政府政策，服務人民。」上開規定主要在於規範公務員應專心致力於公務，及執行公務應盡之義務，是為避免公務員從事兼職之行為有洩漏國家或職務上機密之可能性，或影響其執行公權力之公正衡平，或不當利用政府機關公物、公款、人力等情形，爰參酌上開規定列舉本條第一款至第三款不得同意之情事，俾利服務機關(</p>

構)或上級機關(構)審酌所屬公務員得否兼職時之參據。

三、第四款訂定理由：公務員年度考績(成)係機關(構)就受考人當年任職期間內之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表現所為之綜合評量、整體評價，依銓敘部一百零九年八月十四日部法二字第一〇九四九六三〇七二號函附「受考人考績建議考列丙等事由一覽表」，建議公務人員考列丙等事由包括「不聽指揮或破壞紀律，情節嚴重，經疏導無效」、「怠忽職守、稽延公務或績效不彰，造成嚴重不良後果」等，即屬其工作表現不佳之情形；又「因酒後駕車違反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規定，或因不依指示停車接受檢測稽查或拒絕接受檢測，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規定」、「對他人為性騷擾，情節嚴重」雖屬個人行為，未必與工作表現有關，惟此等行為有損政府及公務員整體形象。是基於本法第十五條立法意旨，係為使公務員一人一職，以專責成，俾能固守職分，避免影響公務之遂行及有礙其職權之行使，以年度考績(成)結果與工作績效仍具有一定關聯性，是公務員前一年度工作表現既已不符機關(構)預期之情形，為使各機關(構)推動業務順遂，要求公務員應以本職工作為重，專心致力於公務之推行，並期公務員應潔身自好，行為謹飭，以維公務員名譽和政府信譽，爰將前一年度考績(成)為丙等者，列為權責機關(構)應不予同意公務員兼職之情形。

四、第五款訂定理由：

(一) 茲以公務員之服務機關(構)或上

	<p>級機關(構)對於其兼職之申請，認有違反其他法律、命令規定時，應不予同意；例如中立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公務人員得加入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但不得兼任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之職務。」是公務員兼任依政黨法成立之政黨職務，雖係本辦法第二條第五款所定「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職務」之情形，惟其如係中立法適(準)用對象，依上開中立法規定，當不得兼任之，爰渠等如擬兼任政黨職務並依本辦法申請同意，服務機關(構)或上級機關(構)，應不予同意。</p> <p>(二) 所稱法律、命令，包括法、律、條例、通則及各機關(構)依其法定職權或基於法律授權訂定之命令；又命令亦含括司法院對法律或命令所為之解釋，以及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九條規定之行政規則。</p> <p>五、第六款訂定理由：基於公務員兼職行為當不得與其本職有所妨害及有職務上不當利益輸送外，亦不得有損公務員名譽或政府信譽，是明定公務員之兼職有上開情事者，服務機關(構)或上級機關(構)應不予同意之規定。又本款所稱「有利益衝突」，係指有職務上之利益衝突，並參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五條規定，係指公務員執行職務時，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之利益而言。</p>
<p>第八條 兼職屬下列情形之一者，免申請同意：</p>	<p>一、本條規定公務員毋須申請同意之兼職情形。</p>

<p>一、經服務機關(構)或上級機關(構)認屬公務員執行職務之範圍。</p> <p>二、各級公務人員協會職務。</p> <p>三、各級公私立學校教師經學校依法令同意借調至機關(構)服務，應返校義務授課之情形。</p> <p>四、擔任各級公私立學校學生家長會職務。</p> <p>五、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所定住戶身分擔任管理委員會職務或管理負責人。</p> <p>六、其他經銓敘部會商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之情形。</p>	<p>二、本條明定公務員毋須向服務機關(構)或上級機關(構)申請同意，即得以從事兼職之情形，又上開兼職既免申請同意，當毋須報經服務機關(構)或上級機關(構)備查，其各款訂定理由如下：</p> <p>(一) 第一款：公務員兼職經服務機關(構)或上級機關(構)認屬其執行職務之範圍，以該等機關既已認定與職務有關，實務運作上已同意該兼職，公務員毋須再就該項兼職申請同意，爰明定之。</p> <p>(二) 第二款：公務人員協會係依公務人員協會法(以下簡稱協會法)成立，其目的除維護公務人員憲定之結社基本權利外，更期藉由公務人員協會之運作，於改善公務人員工作條件及共同利益之爭取方面能扮演更積極之角色，是公務人員兼任公務人員協會職務，與本法第十五條規定之立法目的並無相違；又如限制公務人員兼任公務人員協會職務，須經服務機關(構)或上級機關(構)同意始得擔任，恐有影響協會內部組織之自主決定權及會務運作之疑慮，且公務人員倘未經服務機關(構)或上級機關(構)同意，而由服務機關(構)或上級機關(構)依本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予以懲處或懲戒時，亦與協會法第四十九條有關各機關不得因公務人員擔任公務人員協會會務人員，而予以不利處分之規定未符。爰明定公務人員兼任公務人員協會職務，毋須申請同意。</p> <p>(三) 第三款：各級公私立學校教師經學校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與其修</p>
---	--



	<p>正施行前之相關法令、教師法及相關法律同意借調至行政機關(構)服務，而須返校義務授課之情形，與公務員自行至學校授課情形有別，爰明定之。</p> <p>(四) 第四款：基於各級公私立學校學生家長會之設置，主要是為強化家長參與學校教育事務，除參加學校決策事項外，多為支持學校計畫及活動，包括親職教育、擔任學校義工、義賣捐款、親師溝通與督促子女在家中學習活動等，基於公務員以家長身分擔任各級公私立學校學生家長會職務，係本於其親權之延伸，當不宜規定應經服務機關(構)或上級機關(構)同意始得擔任，爰明定之。</p> <p>(五) 第五款：茲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成立之管理委員會或設置之管理負責人，均係由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選出，綜理公寓大廈事務，並對外代表公寓大廈事務，是公務員擔任管理委員會職務或管理負責人，係行使該條所定住戶之權利，宜尊重「社區自治」之精神，爰明定之。</p> <p>(六) 第六款：基於兼職態樣繁多，欲以有限之條文，規定不確定之各種毋須經同意之兼職，勢有困難，是基於本辦法係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爰規定其他免申請同意之兼職由銓敘部會商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以資彈性。</p>
<p>第九條 公務員兼職經同意後，原同意機關(構)認其兼職有第七條情事之一者，或就原申請事項為不實陳述或提供不實之證明者，得命其立即停止兼職，並應撤銷或廢止其兼職之同意。</p>	<p>一、本條規定原同意機關(構)應撤銷或廢止兼職同意之情形。</p> <p>二、茲以公務員兼職經同意後，倘經原同意機關(構)發現有本辦法第七條情事之一或就原申請事項為不實陳</p>

	<p>述或提供不實之證明者，原同意機關(構)得命公務員立即停止兼職，並撤銷或廢止其同意。</p>
<p>第十條 公務員之兼職，因正當理由無法事先申請同意者，應於兼職事實發生之日起一個月內，依本辦法規定向服務機關(構)或上級機關(構)申請同意。服務機關(構)或上級機關(構)認有第七條情事之一者，應不予同意，並命該公務員立即停止兼職。</p> <p>前項兼職於就(到)職前即兼任而無法事先申請同意者，應於就(到)職之日起一個月內申請同意。</p>	<p>一、本條規定公務員兼職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申請同意及例外之處理程序。</p> <p>二、本條第一項規定理由：茲以公務員兼職之同意，應以事先為原則，事後為例外，爰規定有正當理由無法事先申請同意者，應於兼職事實發生之日起，一個月內依本辦法規定向服務機關(構)或上級機關(構)申請同意，所稱「正當理由」，包括事實上之不可能於事前申請同意者，例如公務員經選任並當選為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職務，因行政作業流程所產生時間落差，致其尚難於確定兼任該職務發生之日前向服務機關(構)或上級機關(構)申請同意。又公務員之兼職有本辦法第七條情事之一者，服務機關(構)或上級機關(構)當應不予同意，爰公務員於兼職事實發生後事後申請同意，經服務機關(構)或上級機關(構)審認有本辦法第七條情事之一者，即應命該公務員停止兼職。</p> <p>三、本條第二項規定理由：基於公務員於就(到)職前，可能已有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職務或教學、研究工作等情形，自無法於兼職事實發生之日前或自該日起一個月內向服務機關(構)或上級機關(構)申請同意，爰明定之；所稱就(到)職，包括初任(聘、僱)、不同同意機關(構)間之調任，以及再任(聘、僱)等情形。</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條規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p>

## 公務員兼職申請書(範本)

兼職態樣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機關、事業或團體名稱) _____ (職稱)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_____ (機關、學校、團體或組織名稱) _____ (課程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工作：_____ (機關、事業、團體或研究計畫名稱) _____ (職稱)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業務種類及名稱)					
相關法令依據						
期間	自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工作內容						
工作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辦公時間以外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辦公時間：_____ (單週時數)					
有無領受報酬	<input type="checkbox"/> 有：_____ (註：金錢給與請敘明金額、領受方式等；非金錢之其他利益請詳述)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其他兼職情形						
申請人	單位			單位主管 簽注意見	批示	
	職稱			人事單位 簽注意見		
	姓名					
填表日期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本申請書依公務員兼職同意辦法第4條規定訂定。</li> <li>二、各欄記載事項，服務機關(構)或上級機關(構)得視需要於事前或事後查證。</li> <li>三、申請人為機關(構)內所屬人員者，由服務機關(構)首長批示。申請人為機關首長者，由上級機關(構)人事單位簽注意見(單位主管欄無須簽註)，並由上級機關(構)首長批示。各機關(構)因實施分層負責制度，就兼職之同意事項已授權各級主管人員得逕行決定或代行時，由被授權人批示。</li> <li>四、報酬係指兼職受有金錢給與或非金錢之其他利益而言，但從事該項兼職所需支付之必要支出，如交通費、實報實銷之住宿費、餐費等，則非屬報酬範圍。</li> <li>五、一份申請書以申請一個兼職為限。</li> <li>六、本申請書欄位各機關(構)得基於內部管理需要自行增加。</li> <li>七、本申請書批示後，由人事單位存查。</li> </ol>						

廉正、忠誠、專業、效能、關懷

# 公務員服務法制及實務案例



## 報告 大綱

01 前 言

02 公務員服務法及實務案例

03 公務員發表職務言論同意辦法

04 公務員兼職同意辦法

05 結 語



## 修正沿革

公務員服務法自28年10月23日公布施行後，歷經5次修正，最近一次於111年6月22日總統公布修正，現行條文共27條。

28.10.23  
國民政府  
制定公布  
全文25條



32.1.4  
國民政府  
公布修正  
§13、22~24



36.7.11  
國民政府  
公布修正  
§12、13



85.1.15  
總統令公布修正  
§13·14·增訂§14-  
1~14-3·2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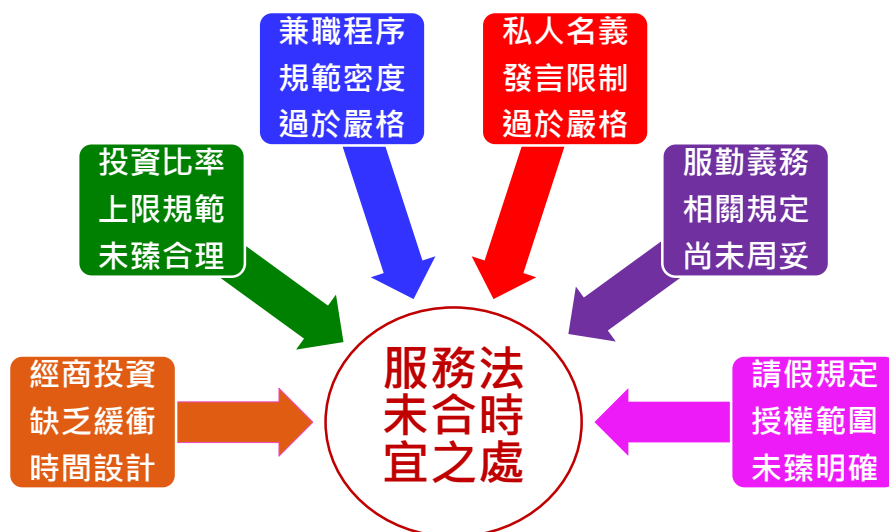
89.7.19  
總統令布  
修正§11



111.6.22  
全文修正公布



為因應司法院釋字第785號解釋應於3年內修正公務員服勤相關規範，並配合時代需要及社會環境變遷而為適度調整，俾期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更臻合宜，111年6月22日修正公布之公務員服務法計修正25條，刪除3條，新增1條(新修正共計27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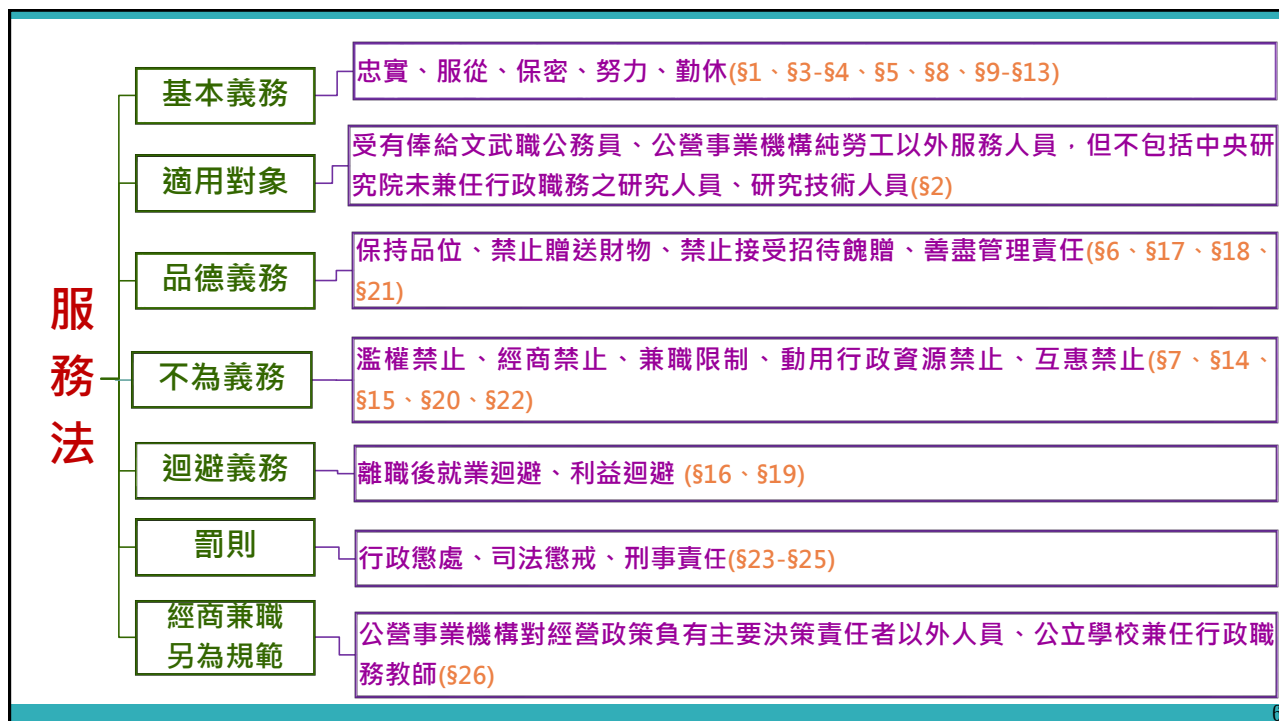


4

## 公務員服務法 及實務案例

02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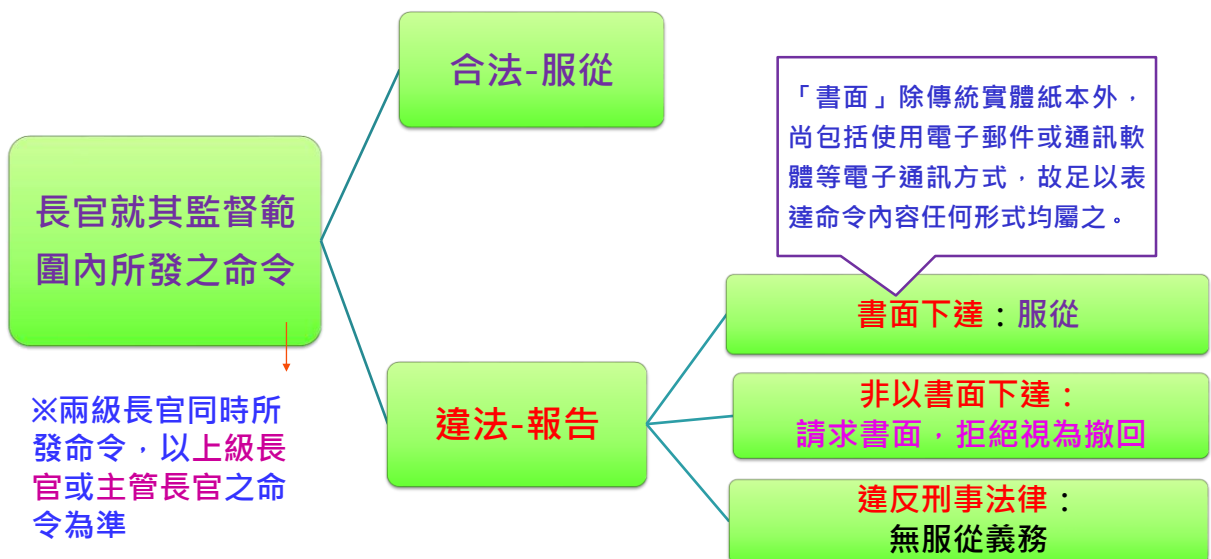
簡易  
分類

## 一、適用對象(§2)

適用對象	非適用對象
機關政務人員	農田水利事業人員
依法任(派)用人員	工友、清潔隊員
依聘用條例及僱用辦法進用之聘僱人員	民選村(里)長、鄰長
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	行政法人組織中 除繼續任用人員外之其他職務
駐衛警察	中央研究院院士
現役軍(士)官 及依法令從事公務之義務役士兵	各級民意代表
兼任行政職務教師 (含專任教師及專案教師)	臨時人員、依鐘點計費或按件、 按日計酬之人員
社教、學術研究機構聘任人員	替代役

8

## 二、服從義務(§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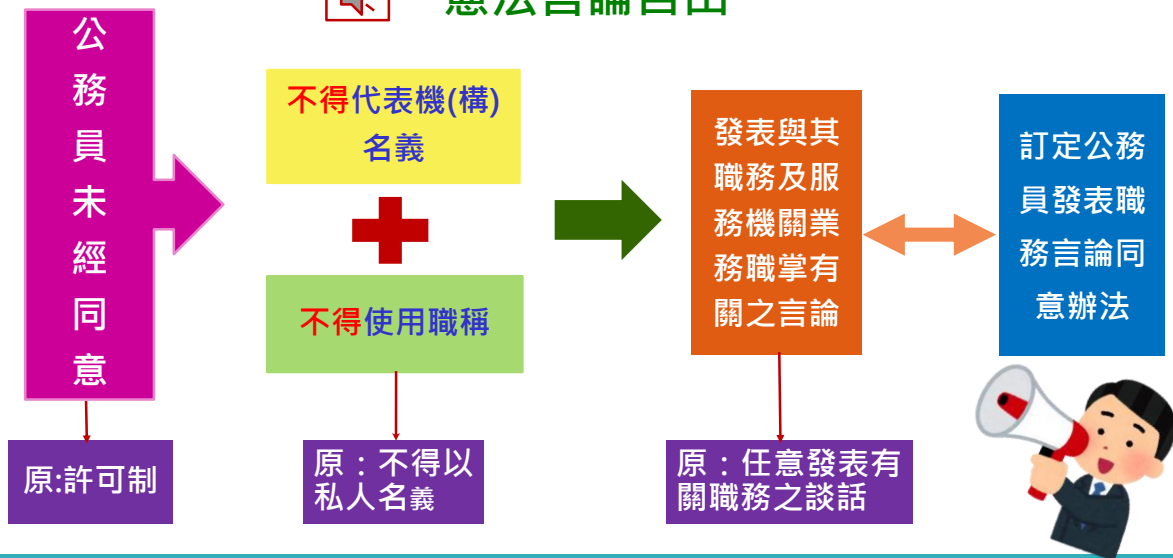
9



### 三、保密義務(§5)



#### 憲法言論自由



### 四、赴任規定(§9)

#### 修正前規定

公務員接奉任狀後，除程期外，應於1個月內就職。但具有正當事由，經主管高級長官特許者，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以1個月為限。

應自接奉任狀之次日，或自接奉之任狀內所載向後特定生效日期之次日起算1個月。(98年2月10日部法一字第0983022525號書函)

考量適用對象廣泛，並為期用語更臻明確，修正相關文字。

駐外人員工作性質之特殊性

#### 修正後規定

公務員收受人事派令後，應於1個月內就(到)職。但具有正當事由，經任免權責機關(構)同意者，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以1個月為限。

駐外人員應於收受人事派令後3個月內就(到)職。但有其他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得請求延長之，並於該事由終止後1個月內就(到)職。

包括政務人員之錄令通知及任命令、公務人員之派令、約僱人員之契約等各類公務員就(到)職證明文件。

含括外交部駐外人員及各機關(構)派駐外館人員。

## 五、勤休規定(§12)

### 修正前

公務員應依法定時間辦公，不得遲到早退。

例外：特別職務經長官許可者

公務員每週應有2日之休息，作為例假。

業務性質特殊之機關，得以輪休或其他彈性方式行之，其辦法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定之。

### 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

每日上班時數為8小時，每週工作總時數為40小時

交通運輸、警察、消防、海岸巡防、醫療、關務等機關(構)，為全年無休服務民眾，應實施輪班、輪休制度。

12

## 五、勤休規定(§12)

### 司法院釋字第785號解釋緣由

司法院大法官會議就高雄市政府消防局消防隊隊員之勤務時間每日24小時，再休息24小時超時服勤不合理等相關規定是否違憲案，於108年11月29日作成釋字第785號解釋。



13

## 五、勤休規定(§12)

### 司法院釋字第785號解釋爭點

#### 系爭一：不違憲

公務人員於申訴、再申訴後，不得續向法院請求救濟，與憲法保障訴訟權之意旨尚無違背。

- 因公法上爭議而提起行政訴訟，**自需具備行政訴訟法所定各種訴訟之要件**。就不當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不包括得依復審程序救濟之事項，**且不具行政處分性質之措施或處置是否不當**，不**涉及違法性判斷**，自無於申訴、再申訴決定後，續向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之問題。

14

## 五、勤休規定(§12)

### 司法院釋字第785號解釋爭點

#### 系爭二、三：違憲

未就業務性質特殊機關所屬公務人員勤休方式等，設定符合憲法服公職權及健康權保護要求之**框架性規範**。

- 服務法及週休二日實施辦法明文排除業務性質特殊機關所屬公務人員享有一般公務人員常態休息之權利，然並未就該等機關應實施之輪班、輪休制度，設定任何關於其所屬公務人員**服勤時數之合理上限、服勤與休假之頻率、服勤日中連續休息最低時數**等攸關公務人員服公職權及健康權保護要求之**框架性規範**。

15

## 五、勤休規定(§12)

### 司法院釋字第785號解釋爭點

#### 系爭四：未違憲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消防勤務細部實施要點，就「勤一休一」勤休更替方式規範，與憲法法律保留原則、服公職權及健康權保障意旨尚無違背。

- 「勤一休一」係高雄市政府消防局於外勤消防人力不足下，衡酌其轄區環境特性、勤務種類之主次要及人力多寡等因素，為達消防勤務不中斷之目的，因地制宜而為之規定，業已注意並維護外勤消防人員之身心健康。惟相關機關於前開框架性規範訂定前，仍應基於憲法健康權最低限度保護之要求，隨時檢討改進。

16

## 五、勤休規定(§12)

### 司法院釋字第785號解釋爭點

#### 系爭五：違憲

未就業務性質特殊機關所屬公務人員之超勤補償等，設定必要合理之框架性規範。

- 公務人員保障法未就業務性質特殊機關所屬公務人員之服勤時數及超勤補償事項，如勤務時間24小時之服勤時段與勤務內容，待命服勤中依其性質及勞務提供之強度及密度為適當之評價與補償等，訂定必要合理之框架性規範，與憲法保障人民服公職權之意旨有違。

17

## 五、勤休規定(§12)

108.11.29  
釋字785號

公務員服務法

公務人員週休  
二日實施辦法

實施輪班、輪休制度業務性質特殊機關

服勤時數之  
合理上限

服勤與休假  
之頻率

服勤日中連續  
休息最低時數

服公職權及健康權保護要求之框架性規範

限3年  
內完成  
(111.1  
1.29)

18

## 五、勤休規定(§12)

服務法、保障法應分別明  
定業務性質特殊機關所屬  
公務員服勤、休息及超勤  
補償等框架性規範

785號解釋

實施輪班輪休機關公務員  
※服勤時數之合理上限、  
服勤與休假之頻率及服勤  
日中連續休息最低時數  
※依超勤時段、服勤內容  
性質與勤務之強度及密度  
為適當之評價與補償

銓敘部

於服務法明定公務  
員勤休制度重大核  
心事項框架性規  
範，並明確授權

授權

超勤用詞  
定義一致

保訓會

於保障法明定超勤  
補償相關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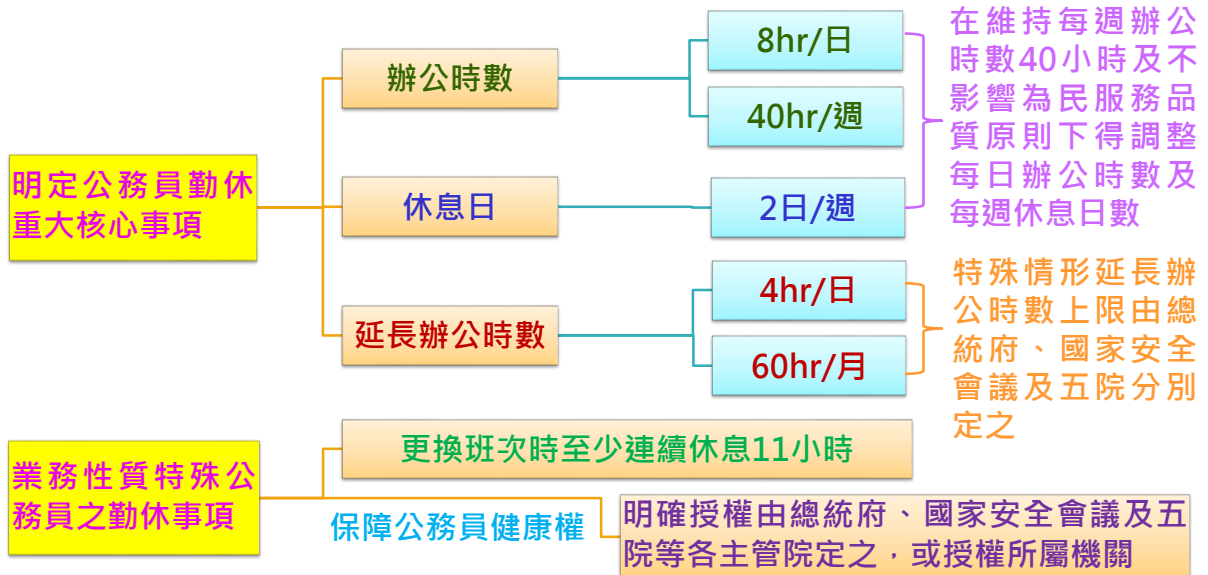
授權

人事總處

服務法授權之公  
務員勤休細節性  
訂定相關規範，  
並就輪班輪休機  
關公務員勤休規  
定，持續與業務  
性質特殊等機關  
溝通協處  
※就保障法授權規  
定與保訓會溝通  
協處

19

## 五、勤休規定(§12)



20

## 五、勤休規定(§12)

第12條	第1項	公務員應依法定時間辦公，不得遲到早退，每日辦公時數為八小時，每週辦公總時數為四十小時，每週應有二日之休息日。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2項	前項辦公時數及休息日數，各機關(構)在不影響為民服務品質原則下，得為下列之調整： 一、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及五院，於維持每週辦公總時數下，調整所屬機關(構)每日辦公時數及每週休息日數。 二、各級學校主管機關，於維持全年辦公總時數下，調整學校每日、每週辦公時數及每週休息日數。 三、行政院配合紀念日及節日之放假，調整每週辦公時數及每週休息日數。
	第3項	各機關(構)為推動業務需要，得指派公務員延長辦公時數加班。延長辦公時數，連同第一項辦公時數，每日不得超過十二小時；延長辦公時數，每月不得超過六十小時。但為搶救重大災害、處理緊急或重大突發事件、辦理重大專案業務或辦理季節性、週期性工作等例外情形，延長辦公時數上限由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及五院分別定之。
	第4項	各機關(構)應保障因業務特性或工作性質特殊而須實施輪班輪休人員之健康，辦公日中應給予適當之連續休息時數，並得合理彈性調整辦公時數、延長辦公時數及休息日數。
	第5項	輪班制公務員更換班次時，至少應有連續十一小時之休息時間。但因應勤(業)務需要或其他特殊情形，不在此限。
	第6項	前二項辦公日中連續休息時數下限、彈性調整辦公時數、延長辦公時數上限、更換班次時連續休息時間之調整及休息日數等相關事項，包括其適用對象、特殊情形及勤務條件最低保障，應於維護公務員健康權之原則下，由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及五院分別訂定，或授權所屬機關(構)依其業務特性定之。
第27條	第2項	本法中華民國111年6月22日修正之第十二條施行日期，由考試院定之。 考試院111年8月1日令定 112年1月1日施行

21

## 六、經商投資限制(\$14)

### 修正前

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

實質認定



形式認定

※本人實際參加規度謀作業務之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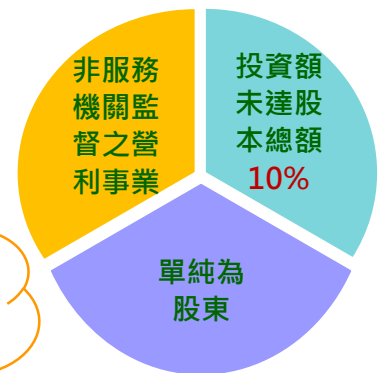
※無實際參與經營或支領報酬，但形式違法仍屬違反服務法

經商禁止之例外

依法代表官股之董事、監察人

即政府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股權時，可依法代表政府擔任該公司行使股權之董事或監察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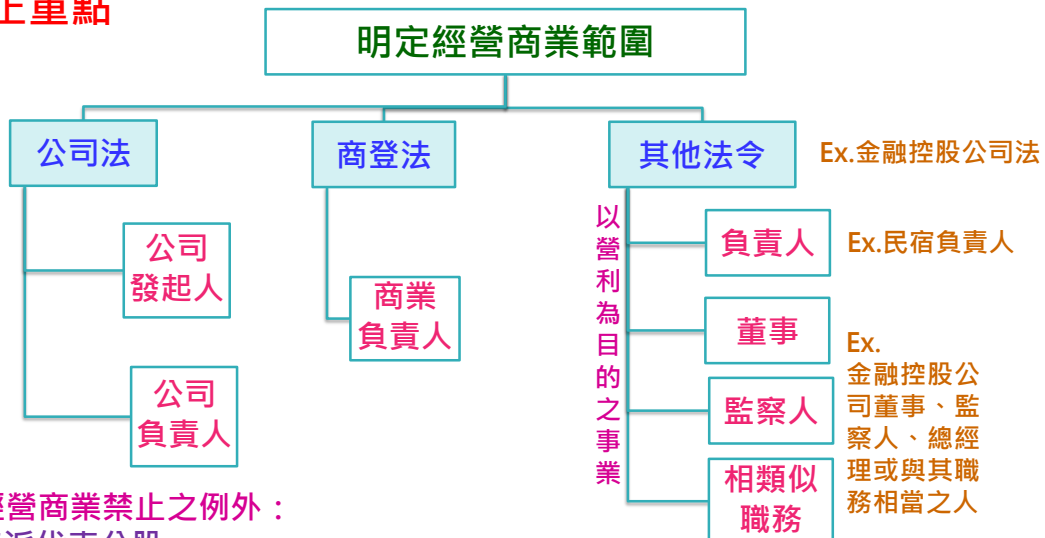
投資限制



22

## 六、經商投資限制(\$14)

### 修正重點



※經營商業禁止之例外：

- 1.指派代表公股
- 2.遴薦兼任政府直接或間接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相類似職務

23

## 六、經商投資限制(§14)

### • 修正重點

#### 合理緩衝期限

#### 經商

- 就(到)職時提出書面辭職，3個月內完成辦理解除經營商業效力程序
- 特殊情形得經權責機關同意得再延長3個月
- 一就(到)職均不得實際參與經營及支領報酬

#### 投資

- 3個月內全部轉讓或信託予信託業

#### 投資限制

- ✓ 僅限所任職務對該營利事業具有直接監督或管理權限者
- ✓ 仍不得擔任營利事業負責人

24

## 六、經商投資限制(§14)

### 經營商業

#### 不得擔任

公司發起人、負責人

商業負責人

營利為目的之事業負責人、董事或監察人

左列相類似職務

#### 例外

直接或間接代表公股

事前經核准

#### 就(到)職前已任

至遲到職完成書面離職

3個月內完成解任

特殊情形得延長3個月

不得參與經營及支領報酬

25



## 六、經商投資限制(§14)

### 投資(股份或出資額)

不得持有

若原持有

所任職務對該營利事業

就(到)職3個月內

直接監督

直接管理

全部轉讓

信託於信託業

26

## 六、經商投資限制(§14)

經商	第1項	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
	第2項	前項經營商業，包括依公司法擔任公司發起人或公司負責人、依商業登記法擔任商業負責人，或依其他法令擔任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相類似職務但經公股股權管理機關（構）指派代表公股或遴薦兼任政府直接或間接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相類似職務，並經服務機關（構）事先核准或機關（構）首長經上級機關（構）事先核准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第3項	公務員就（到）職前擔任前項職務或經營事業須辦理解任登記者，至遲應於就（到）職時提出書面辭職，於三個月內完成解任登記，並向服務機關（構）繳交有關證明文件。但有特殊情形未能依限完成解任登記，並經服務機關（構）同意或機關（構）首長經上級機關（構）同意者，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以三個月為限，惟於完成解任登記前，不得參與經營及支領報酬。
投資	第4項	公務員所任職務對營利事業有直接監督或管理權限者，不得取得該營利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
	第5項	公務員就（到）職前已持有前項營利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應於就（到）職後三個月內全部轉讓或信託予信託業；就（到）職後因其他法律原因當然取得者，亦同。

27

## 六、經商投資限制(§14)

### 實例解說~經營民宿

民宿登記法§11

- ◆ 公務員服務法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
- ◆ 懲戒法院109年度清字第13405號懲戒判決略以，被付懲戒人既登記為**民宿負責人**，即屬該民宿法律上之經營者，因交易行為所生之法律關係，其均有一定之法律上之權利、義務，自屬經營商業。
- ◆ 公務員向地方機關登記為**民宿經營者**，經查雖無實際參與經營及受領其他報酬之實證，惟其違法事證明確，公務員雖辯稱不諳法令，僅係掛名經營，然公務員之違失責任，不因不知規定而免除，又公務員未實際參與**民宿經營**及未因此獲取利得，僅可供處分輕重之參考，尚難執為免責之論據。
- ◆ 本案公務員經權責機關移付懲戒，**經判決「申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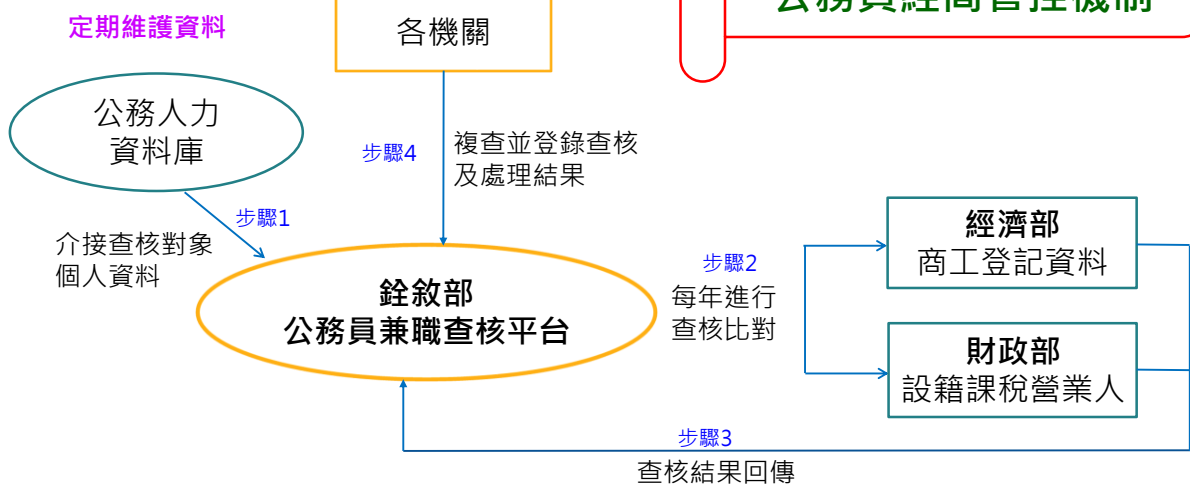
(懲戒法院110年清字第56號懲戒判決)



28

## 六、經商投資限制(§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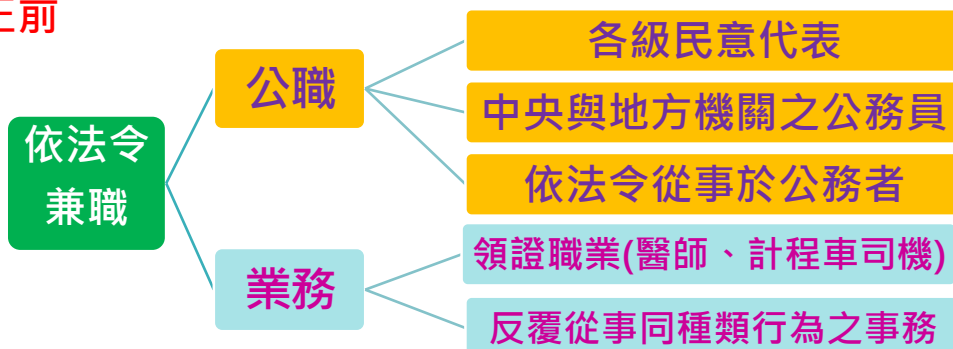
### 公務員經商管控機制



29

## 七、兼職規範(\$15)

修正前



※非屬公務員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之情形(銓敘部108年11月25日部法一字第1084876512號函)

(1)任務編組或臨時性需要所設置之職務--技術士檢定監評人員

(2)反覆從事同種類行為之事務，係屬具社會公益性質--義警、義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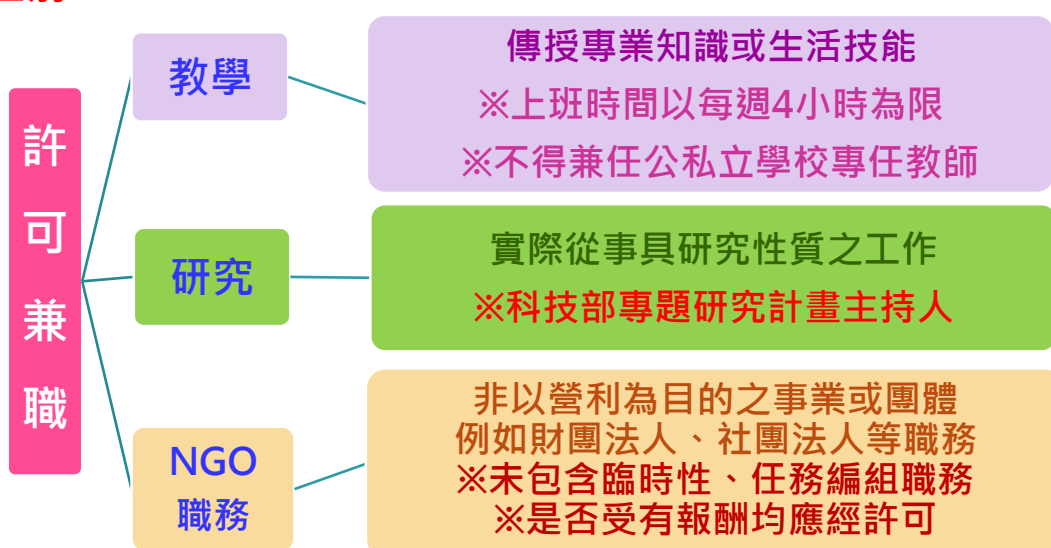
(3)從事同種類行為之事務，係不具「經常」及「持續」性--偶一為之

(4)公務員於公餘時間因從事或參與社會公益性質之事務而依各該專業法規辦理相關事宜(如執業登錄、加入公會等)--義診

30

## 七、兼職規範(\$15)

修正前



31

## 七、兼職規範(\$15)

修正前

分別規範於§14、  
§14-2及§14-3

兼職程序未完備

例如：依法令兼職者  
無許可或報備程序、  
兼任教學、研究工作  
或非營利團體職務須  
事先「許可」實務運  
作缺乏彈性

修正後

併於§15規範

明定兼職程序



32

## 七、兼職規範(\$15)

增訂規定



個人才藝  
表現獲取  
適當報酬



財產處分  
獲取合理  
對價



智慧財產權  
授權行使獲  
取合理對價



肖像權之授  
權行使獲取  
合理對價

33

## 七、兼職規範(§15)

用詞	定義 (立法說明)
法令	係指 <b>法律</b> (法、律、條例、通則)、 <b>法規命令</b> (規程、規則、細則、辦法、綱要、標準或準則)、 <b>組織法規</b> (組織法、組織條例、組織通則、組織規程、組織準則、組織自治條例、編制表及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訂定發布之處務規程、辦事細則)、 <b>地方自治團體所定自治條例</b> 及與上開法規處於同等位階者。
公職	依司法院釋字第42號解釋，係指 <b>各級民意代表、中央與地方機關之公務員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者皆屬之</b> 。
領證職業	係指具有專屬人員管理法規、需具備相關資格條件始得從事有關事務，如申請執業登錄或加入公會等，並受主管機關監督之職業。
教學	係指公務員於學校、補習班、訓練機構或民間公司等場域傳授專業知識或生活技能等。
研究工作	係指公務員實際從事具研究性質之工作，包括擔任某項計畫所列職務(例如計畫主持人、協同計畫主持人、顧問等)。
NGO 職務	係指非以營利為目的之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或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及財團之組織或依其他關係法令經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之事業或團體職務， <b>惟未包含經該事業或團體認定為任務編組或臨時性需要所設置之職務</b> 。
報酬	係指公務員因從事本職以外之職務或工作，所獲得之常態性或一次性給付(例如：通告費等)， <b>但屬從事該項職務或工作所應支出之必要費用(例如：交通費、實報實銷之住宿費、餐費等)，不屬之</b> 。

34

## 七、兼職規範(§15)

公職	第1項	公務員 <b>除法令規定外，不得兼任</b> 他項公職；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
業務	第2項	公務員 <b>除法令規定外，不得兼任</b> 領證職業及其他反覆從事同種類行為之業務。但於法定工作時間以外，從事 <b>社會公益性質之活動或其他非經常性、持續性之工作</b> ，且未影響本職工作者，不在此限。
同意程序	第3項	公務員依法令兼任前二項公職或業務者，應經服務機關(構) <b>同意</b> ；機關(構)首長應經上級機關(構) <b>同意</b> 。
教學 研究 NGO職務	第4項	公務員兼任 <b>教學或研究工作</b> 或 <b>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職務</b> ，應經服務機關(構) <b>同意</b> ；機關(構)首長應經上級機關(構) <b>同意</b> 。但兼任 <b>無報酬且未影響本職工作者</b> ，不在此限。
備查程序	第5項	公務員有 <b>第2項但書及前項但書規定</b> 情形，應報經服務機關(構) <b>備查</b> ；機關(構)首長應報經上級機關(構) <b>備查</b> 。
基本要件	第7項	第2項、第4項及第6項之行為，對 <b>公務員名譽、政府信譽、其本職性質有妨礙或有利益衝突者，不得為之</b> 。

35

## 七、兼職規範(\$15)

實例解說~非依法令不得兼任他項公職

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選舉罷免法

公務員服務法第15條第1項所稱「公職」不包括經權責機關(構)認定為任務編組或臨時性需要所設置之職務

銓敘部111年8月19日部法一字第11154824071號令

### 公職

里長

立法委員

投開票所  
工作人員

銓敘部71年10月19日71台楷銓參字第47913號函

銓敘部94年9月12日部法一字第0942538722號書函

銓敘部101年5月3日部法一字第1013590414號電子郵件

技術士技能檢定之監評人員

銓敘部109年7月2日部法一字第10949459241號令

36

## 七、兼職規範(\$15)

實例解說~非依法令不得兼任領證職業

### 領證職業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Ex.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師

保險業務員

長期照顧  
服務人員

專業導覽人員、外語觀光導覽人員

開計程車、Uber、多元計程車

漁船  
船員手冊

土石採取場負責人及技術主管、及於礦場從事挖掘機事務

司法院相關解釋及銓敘部歷來函釋

銓敘部91年7月12日部法一字第0912161345號書函

銓敘部108年8月20日部法一字第1084839129號電子郵件

銓敘部108年9月19日部法一字第1084856248號電子郵件

銓敘部108年10月2日部法一字第1084860352號函

銓敘部111年10月14日部法一字第1115499427號電子郵件

銓敘部112年3月2日部法一字第1125536011號電子郵件

37

## 七、兼職規範(\$15)

實例解說~非依法令不得兼任反覆從事同種類行為之業務

### 反覆從事同種類行為之業務

新聞紙類及雜誌(按：現指民間出版社)之發行人、編輯人

應邀投稿  
定期刊登

司法院釋字第6號及第11號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按：現為懲戒法院)108 年度澄字第 3532 號公懲判決

38

## 七、兼職規範(\$15)

實例解說~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

### 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

人民團體法成立之團體

農產品  
批發市場

除信用合作社  
外之合作社

公寓大廈管理  
委員會

財團  
法人

銓敘部94年10月13日部法一字第0942547472號書函-政治團體

銓敘部111年7月15日部法一字第1115467194號電子郵件-職業團體

銓敘部111年11月10日部法一字第1115504790號電子郵件-社會團體

銓敘部93年1月19日部法一字第0932320155號令

銓敘部109年8月18日部法一字第10949605491號令

銓敘部111年11月11日部法一字第1115501023號電子郵件

財團法人法第2條第1項規定，以從事公益為目的，經主管機關許可，並向法院登記之法人。

39

## 七、兼職規範(\$15)

實例解說~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職務~~」

### 自辦市地重劃籌備會 及重劃會

- 成立目的係推動辦理市地重劃，非以營利為目的；
- 為非法人性質之臨時性組織；
- 須依獎勵重劃辦法向地方政府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成立。

公務員兼任重劃會理、監事等職務，除經該重劃會認定為任務編組或臨時性需要所設置者外，其餘均應經權責機關(構)同意；但兼任無報酬且未影響本職工作者，則須報經權責機關(構)備查。

銓敘部112年1月4日部  
法一字第1125517719  
號電子郵件

重劃籌備會應召開重劃會成立大會，組成理事會及監事會，發起人之身分即已不存在，且籌備會發起人及重劃會會員並非有一定工作之職稱，尚非屬公務員服務法第15條第4項所稱「職務」範圍，公務員得就其所有之土地為辦理市地重劃而為籌備會發起人或重劃會會員。

40

## 七、兼職規範(\$15)

實例解說~社會公益性質之活動

### 社會公益性質之活動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疫工作

銓敘部110年6月30日部法一字第11053612621號電子郵件

寄養家庭

銓敘部110年7月1日部法一字第1105363311號電子郵件

41



## 七、兼職規範(\$15)

實例解說~兼任非經常性、持續性之工作

前提

非屬公職、領  
證職業

非屬反覆為之  
事務

非屬教學、研  
究工作或NGO  
職務

須未影響本職  
工作

依從事該事務之工  
作情形、時間長短  
及頻率等作為判斷  
基準

42

## 七、兼職規範(\$15)

實例解說~兼任非經常性、持續性之工作

### 非經常性、持續性之工作

各類競技  
比賽裁判

外送

緊急救護員

體育專業人  
員 Ex. 救生  
員、潛水指  
導人員等

職涯發展  
諮詢師

遙控無人機

催眠師

銓敘部 111  
年8月1日部  
法一字第11  
15476582  
號電子郵件

銓敘部 111  
年10月27日  
部法一字第  
111550052  
7號書函

銓敘部 111  
年12月8日  
部法一字第  
111551559  
3號電子郵件

銓敘部 111  
年12月13日  
部法一字第  
111551429  
6號書函

銓敘部 112  
年1月16日  
部法一字第  
112552492  
9號電子郵件

銓敘部 112  
年2月8日部  
法一字第  
112553010  
2號電子郵件

銓敘部 112  
年2月22日  
部法一字第  
112553460  
5號書函

43

## 七、兼職規範(\$15)

### 實例解說~留職停薪期間(1/2)

#### 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

第4條 第1項	第2款：選送國內外進修，期滿後經奉准延長。 第3款：經核准自行申請國內外全時進修，其進修項目經服務機關學校認定與業務有關。
第5條 第1項	第1款：養育3足歲以下子女。 第2款：依家事事件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與收養兒童先行共同生活，其共同生活期間依前款規定申請留職停薪。 第3款：照顧3足歲以下孫子女。但以該孫子女無法受雙親適當養育或有特殊事由者為限。 第4款：本人或配偶之直系血親尊親屬年滿65歲以上或重大傷病，且須侍奉。 第5款：配偶或子女重大傷病須照護。 第6款：配偶經服務之公私部門派赴國外執行政府工作、因政府公務需要指派或獲取政府公費補助出國進修研究，其期間在1年以上須隨同前往。

係保留本職職缺於原辦公時間轉從事各該留職停薪事由，其留職停薪期間得另從事非屬留職停薪事由之其他工作，且毋須依公務員服務法第15條規定經權責機關同意或備查。

惟權責機關應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7條第4項規定，就個案實際情形綜合審究有無原留職停薪原因消失之情形。

銓敘部111年12月8日部法一字第11155155781號

44

## 七、兼職規範(\$15)

### 實例解說~留職停薪期間(2/2)

公務人員得依銓敘部111年12月8日部法一字第11155155781號令規定，於原辦公時間轉從事各該留職停薪事由，其留職停薪期間得另從事非屬留職停薪事由之其他工作。

但~~依**公教人員保險法(以下簡稱公保法)第10條規定**

(第1項)被保險人依法徵服兵役而保留原職時，其服役期間之自付部分保險費，由政府負擔。但私立學校教職員應由學校負擔。

(第2項)前項規定以外之留職停薪被保險人在申請留職停薪時，應選擇於留職停薪期間退保或自付全部保險費，繼續加保；一經選定後，不得變更。

(第3項)前項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選擇繼續加保又同時參加其他職域社會保險者，應自重複加保之日起60日內，申請溯自參加其他職域社會保險之日起退保，並得退還其所繳之保險費；退出後不得再選擇加保。未申請退保或逾限申請者，其重複加保期間發生保險事故，不予給付；該段年資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亦不予採認；其所繳之保險費，不予退還。

銓敘部111年12月8日部法一字第11155155781號

45

## 七、兼職規範(\$15)

### 實例解說~依法停(休)職期間

第5條	(第1項)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構)機密之義務，對於機密事件，無論是否主管事務，均不得洩漏；離職後，亦同。 (第2項)公務員未經機關(構)同意，不得以代表機關(構)名義或使用職稱，發表與其職務或服務機關(構)業務職掌有關之言論。
第6條	公務員應公正無私、誠信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損害公務員名譽及政府信譽之行為。
第7條	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
第14條	(第1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 (第2項)前項經營商業，包括依公司法擔任公司發起人或公司負責人、依商業登記法擔任商業負責人，或依其他法令擔任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相類似職務
第16條	公務員於其離職後3年內，不得擔任與其離職前5年內之職務直接相關之營利事業董事、監察人、經理、執行業務之股東或顧問。

公務員依法停(休)職期間得於民間機構任職，上開任職範圍包括公務員服務法第15條第2項所稱「領證職業」，且毋須經權責機關(構)同意或備查；惟各該專業管理法律另有禁止規定者，仍應依其限制為之，亦不得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第6條、第7條第14條及第16條等相關規定。

銓敘部112年3月1日部法一字第11255416671號令

46

## 七、兼職規範(\$15)

### 實例解說~個人才藝表現

#### 個人才藝表現

##### 立法意旨

公務員運用實體或數位方式以音樂、戲劇、舞蹈、魔術、民俗技藝、詩文朗誦、繪畫、手工藝、雕塑、行動藝術、使用非永久固定之媒材或水溶性顏料之環境藝術、影像錄製、攝影或其他與藝文有關表演內容之創作活動，考量公務員係以自身技藝知能，透過藝術表演活動，表達創作理念，爰明定得法定工作時間以外，展演上開活動並獲取適當報酬。

##### 街頭藝人

運用自身技藝知能，以本人手工製作具有設計性、創作性、藝術性或獨特性等性質之物品

銓敘部111年9月2日部法一字第1115485028號電子郵件

銓敘部112年3月2日部法一字第11255426262號電子郵件

47

## 七、兼職規範(\$15)

### 實例解說~個人財產處分

公務員得否出租自有房屋並收取租金之疑義，依據前開服務法及解釋規定，**公務員單純將自有房屋出租並收取租金，並不違反服務法規定**，惟如有從事前開經營不動產出租等商業行為之情形時，自與該項規定有違，公務員不得為之。



銓敘部110年3月19日部法一字第1105334767號函

48

## 七、兼職規範(\$15)

### 實例解說~智慧財產權及肖像權



服務法第14條	(第1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 (第2項)前項經營商業，包括依公司法擔任公司發起人或公司負責人、依商業登記法擔任商業負責人，或依其他法令擔任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相類似職務。
服務法第15條	(第6項)公務員得於法定工作時間以外，依個人才藝表現，獲取適當報酬並得就其財產之處分、智慧財產權及肖像權之授權行使，獲取合理對價。 (第7項)第2項、第4項及第6項之行為，對公務員名譽、政府信譽、其本職性質有妨礙或有利益衝突者，不得為之。

**公務員所有之智慧財產權及肖像權，得以自己名義運用或一次性授權他人使用而獲取合理對價(包括從事相關商業活動而獲致符合一般社會通念之正常利益)，惟不得違反服務法第14條第1項及第15條第7項規定；又上開授權得委任自然人或法人處理其授權相關事宜。**

銓敘部112年1月19日部法一字第11255291301號令

49

## 八、旋轉門條款(§16)

第16條 公務員於其離職後三年內，不得擔任與其離職之職務直接相關之營利事業董事、監察人、經理、執東或顧問。

離職：包括退休(職)、辭職、資遣、免職、調職、停職及休職者。

職務直接相關：

- 1、離職前服務機關為各該營利事業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且其職務對各該營利事業具有監督或管理之權責人員。
- 2、離職前服務機關與營利事業有營建(承辦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工程)或採購業務關係(包括研訂規格、提出用料申請及實際採買)之承辦人員及其各級主管人員。

銓敘部109年3月20日部法一字第1094912530號書函意旨及經濟部79年9月26日商字第216925號函規定，所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係指各該營利事業經營業務之許可或專業管理法規所定之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法定職掌對該等業務具有監督或管理權限者。

50

## 八、旋轉門條款(§16)

營利事業：以公司法第1條、商業登記法第2條(按現為第3條)及所得稅法第11條第2項規定為範圍，亦即指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無論公、私營或公私合營均包括之，其組織型態不以公司為限，凡獨資、合夥或以其他方式組成之事業皆屬之。

依銓敘部89年9月27日89法一字第1948846號書函略以，服務法第14條之1(按：現為第16條)規定旨在防杜利益輸送，與公務員離職後所任營利事業何時成立無關。亦即籌備中之營利事業亦屬之。

董事、監察人、經理、執行業務之股東、顧問：

- 1、董事：係指有限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常務董事、副董事長、董事長而言。
- 2、監察人：係指股份有限公司之監察人而言。
- 3、執行業務之股東：係指無限公司或兩合公司之執行業務之股東。
- 4、經理：依民法、公司法及商業登記法規定，除經理外，尚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副經理。
- 5、顧問：係指擔任營利事業「顧問」職稱者。

銓敘部85年7月20日台中法二字第1332483號函

51

## 八、旋轉門條款(§16)

### 退離後開事務所

服務法第14條之1(按：現為第16條)所稱『營利事業』，係以公司法第1條、商業登記法第2條及所得稅法第11條第2項規定為範圍，亦即指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無論公、私營或公私合營均包括之，其組織型態不以公司為限，凡獨資、合夥或以其他方式組成之事業皆屬之；另該條所稱『執行業務之股東』係指無限公司或兩合公司之執行業務之股東。準此，**具有專門職業及技術資格之執行業務者應不屬於該條文適用對象；惟各專業法律另對離職公務人員有特別規定者，仍應適用之。**

銓敘部85年7月18日85台中法二字第1331228號書函、  
106年9月6日部法一字第1064259535號電子郵件



52

## 九、罰則(§23-§25)

條次	規定
第23條	公務員違反本法規定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戒或懲處，其觸犯刑事法令者，並依各該法令處罰。
第24條	離職公務員違反第16條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25條	公務員有違反本法之行為，該管長官知情而不依法處置者，應受懲戒或懲處。

銓敘部86.9.11書函規定，懲處應併指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其他相關法規暨懲戒法之規定予以懲處。

刑法施行法§10-3II規定，105.7.1前施行之其他法律關於沒收、追徵、追繳、抵償之規定，不再適用，爰刪除第2項「犯前項之罪者，所得之利益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規定。

53

## 十、經商兼職另為規範對象-新增(§26)



### • 新增重點

基於「公教(研)分流」原則，將公營事業機構對經營政策負有主要決策責任者以外人員及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不適用服務法經商禁止及兼職規定，並由各該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1項	公營事業機構對經營政策負有主要決策責任者以外人員及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不適用第14條及第15條規定；其經營商業、執行業務及兼課、兼職之範圍、限制、程序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第2項	前項公營事業機構對經營政策負有主要決策責任人員職務範圍，由各該公營事業機構主管機關列冊，並送銓敘部備查。

中央二級或相當二級以上機關、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

54

03

## 公務員發表職務 言論同意辦法

55

# 發表職務言論同意辦法

- 訂定依據及適用順序(\$1)
- 「發表」、「職務言論」定義(\$2)
- 同意程序及審酌因素(\$3、\$4)
- 視為已同意情形(\$5、\$6)
- 發表職務言論後得作成紀錄存查(\$7)
- 限制規定(\$8)
- 免經同意人員(\$9)
- 自發布日生效(\$10)



## 一、訂定依據及適用順序(\$1)

服務法 第5條	第2項	公務員未經機關(構)同意，不得以 <b>代表機關(構)名義</b> 或 <b>使用職稱</b> ，發表與其職務或服務機關(構)業務職掌有關之言論。
	第3項	前項同意之條件、程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之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 考試院、行政院112年3月30日會銜訂定發布 公務員發表職務言論同意辦法

第1條	第1項	本辦法依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第3項規定訂定之。
	第2項	公務員發表職務言論，除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為應其他法律就公務員發表職務言論事項另為特別規定，或就相同事項明確授權法規命令加以規範之情形，爰明定之。



## 二、用詞定義(§2)

### 發表

- 以發行、播送、上映、口述、演出、展示、傳輸或透過各種媒介
- 使不特定人或多數人得以共見共聞方式，提示言論內容

包含以個人、電話、平面媒體(含報紙、雜誌、書籍)、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

### 職務言論

- 代表服務機關(構)名義或使用服務機關(構)職稱
- 發表與公務員個人職務或服務機關(構)業務職掌有關之言論

服務機關(構)名稱+職稱

58

## 三、同意程序及審酌因素(§3、§4)

第3條	第1項	公務員發表職務言論，應依本辦法經服務機關(構)同意。
	第2項	公務員因 <b>正當事由</b> ，無法或不及事先經服務機關(構)同意，且其職務言論未影響服務機關(構)之信譽或利益者，得事後同意之。

事實上不可能事先同意之情形，例如發生緊急突發事件而須立即對外發表職務言論，雖未能事先徵得機關(構)同意，但公務員仍不得發表對於機關(構)形象、聲譽或利益造成負面影響之言論。

第4條	公務員發表職務言論，服務機關(構) <b>得審酌</b> 發表之原因、方式、對象、時間場所、主要內容、可能影響或其他相關事項之 <b>適當性後予以同意</b> 。
-----	---

59

#### 四、視為已同意情形(§5、§6)

實務運作上得參酌機關(構)業務之分層負責明細規定建立各層級公務員職掌事項發表職務言論範圍。

事先指定發言人、副發言人及其他所屬公務員於**權責範圍**內發言職務言論

依法令為證人、鑑定人

視為服務機關  
(構)已同意

個人職務關係受調查、約談(詢)、訊(詢)問、申辯及陳述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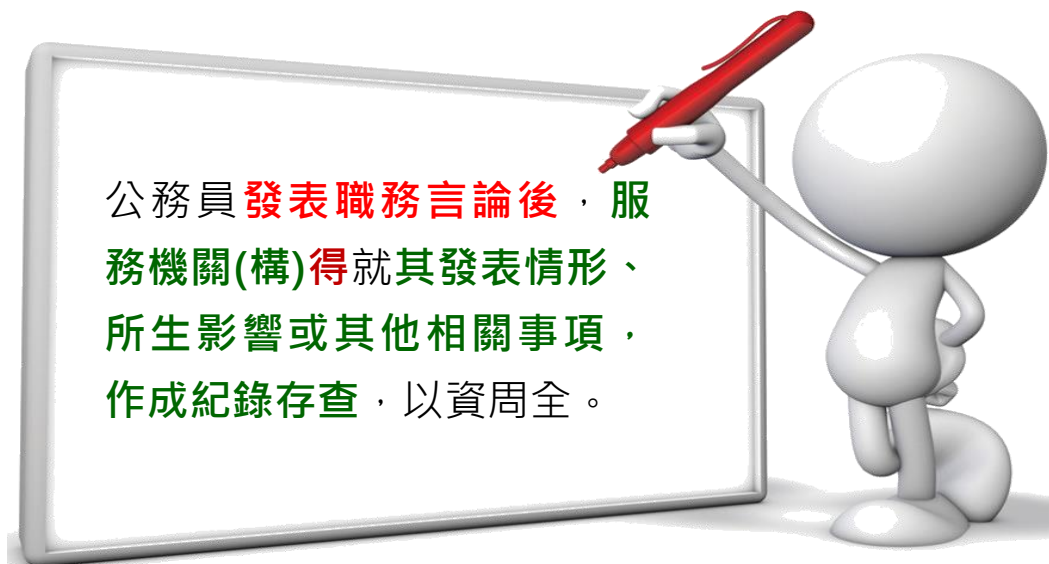
應國內外機關團體邀請，奉派或奉准參加與其職務有關之各項會議或活動

公務員經奉派或奉准參加會議或活動，已事先循內部作業程序及規定並經服務機關(構)簽奉核可指派，爰公務員於會議或活動時，對於未事先簽准之提問做適當回應，亦應屬為服務機關(構)同意範圍。

60

#### 五、發表職務言論後得作成紀錄存查(§7)

公務員發表職務言論後，服務機關(構)得就其發表情形、所生影響或其他相關事項，作成紀錄存查，以資周全。



61

## 六、限制規定(§8)

公務員發表職務言論，不得有下列情事之一：

有損  
公務員名譽

有損政府、機  
關(構)信譽

洩漏公務機密

未經同意或逾  
越機關(構)同  
意範圍

明知內容為虛  
偽不實

違反其他法令  
規定



62

## 七、免經同意人員(§9)

機關(構)首長

- 包含民選行政首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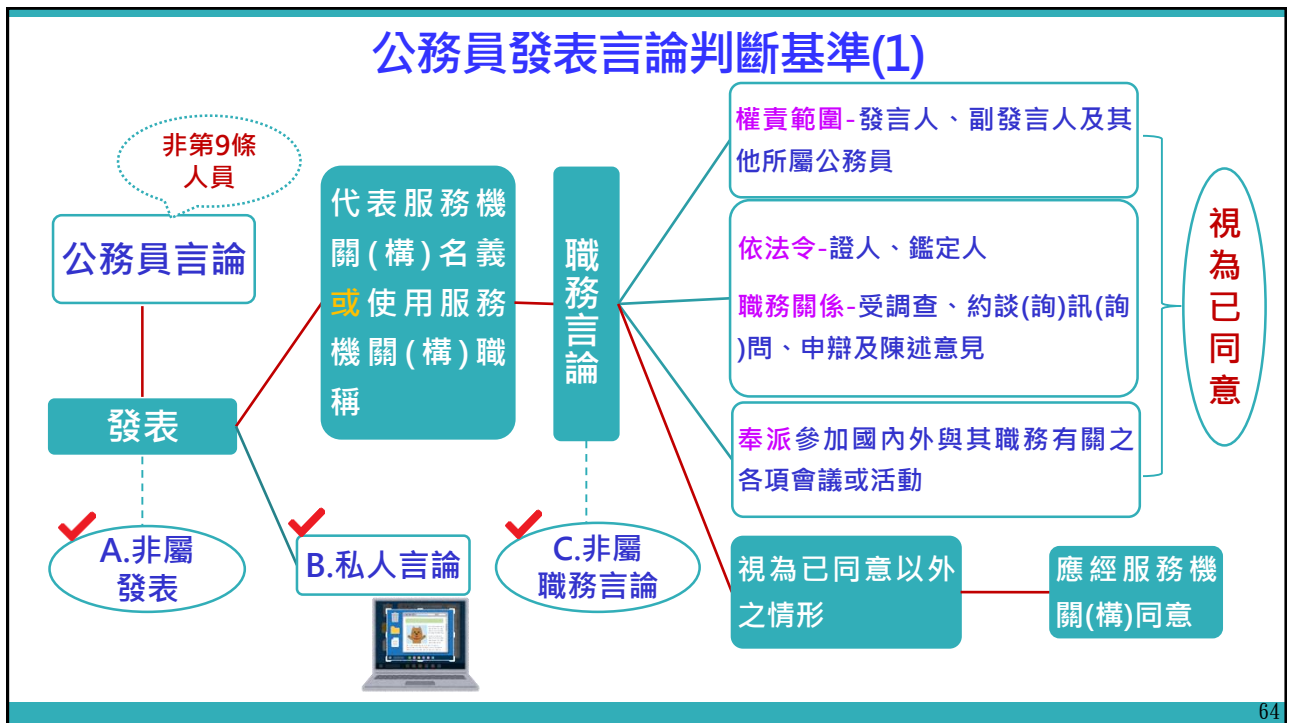
機關(構)首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或請假時之職務代理人

政務人員

- 包含「依政治考量而定進退之人員」及「依憲法或法律定有任期、任命程序及獨立行使職權之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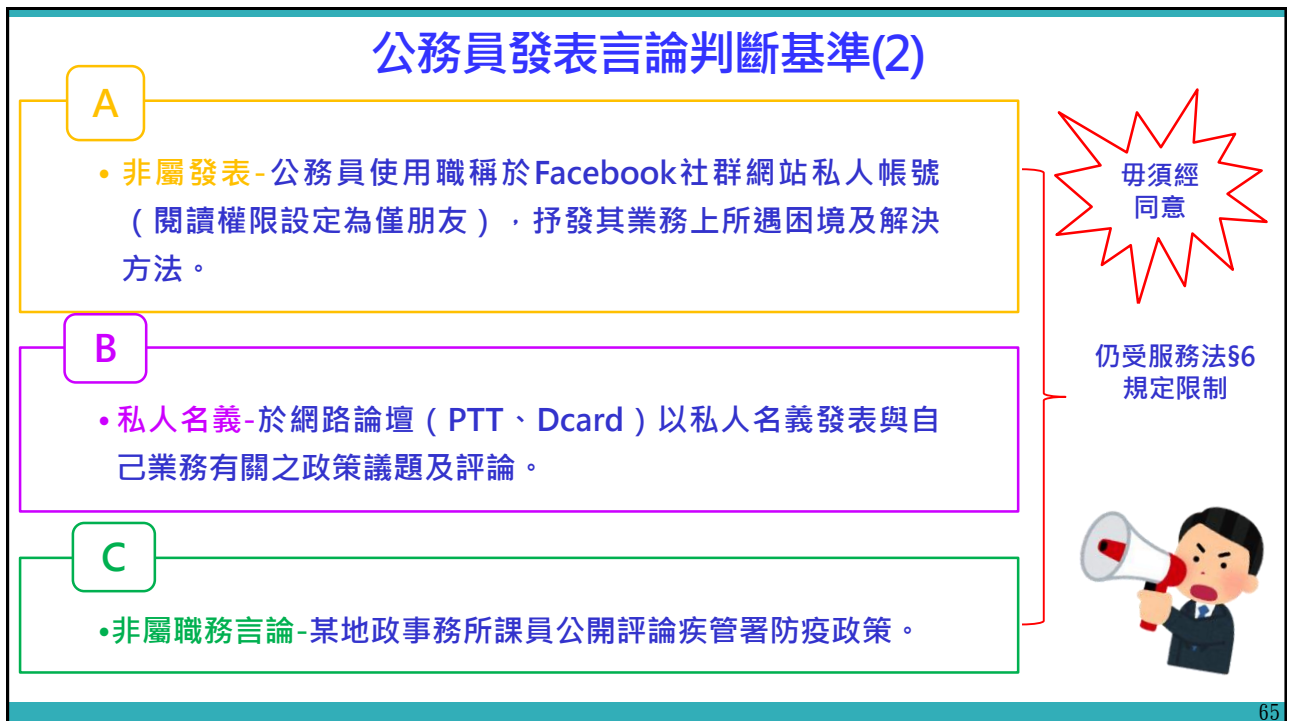
63

## 公務員發表言論判斷基準(1)



64

## 公務員發表言論判斷基準(2)



65

04

# 公務員兼職 同意辦法

66

## 兼職 同意 辦法

訂定依據及適用順序(\$1)

「兼職」定義及相關用詞(\$2、\$3、\$6)

同意程序及視為已同意情形(\$4、\$5)

應不予同意情形(\$7)

免申請同意情形(\$8)

原兼職應撤銷或廢止情形(\$9)

原則事先申請及例外處理程序(\$10)

自發布日生效(\$11)

67

## 一、訂定依據及適用順序(§1)

服務法第15條	第1項	公務員除法令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
	第2項	公務員除法令規定外，不得兼任領證職業及其他反覆從事同種類行為之業務。但於法定工作時間以外從事社會公益性質之活動或其他非經常性、持續性之工作，且未影響本職工作者，不在此限。
	第3項	公務員依法令兼任前2項公職或業務者，應經服務機關(構)同意；機關(構)首長應經上級機關(構)同意。
	第4項	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職務，應經服務機關(構)同意；機關(構)首長應經上級機關(構)同意。但兼任無報酬且未影響本職工作者，不在此限。
	第5項	公務員有第2項但書及前項但書規定情形，應報經服務機關(構)備查；機關(構)首長應報經上級機關(構)備查。
	第8項	公務員兼任第3項所定公職或業務及第4項所定工作或職務；其申請同意之條件、程序、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 考試院、行政院112年3月30日會銜訂定發布 公務員兼職同意辦法

第1條	第1項	本辦法依公務員服務法第15條第8項規定訂定之。
	第2項	公務員之兼職，除本法或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服務法第26條第1項
為應其他法律就公務員兼職事項另為特別規定，或就相同事項明確授權法規命令加以規範之情形，爰明定之。

68

## 二、用詞定義(§2、§3、§6)

### 兼職(§2)

- 依法令兼任他項公職。
- 依法令兼任領證職業。
- 依法令兼任其他反覆從事同種類行為之業務。
- 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
- 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職務。

公務員依法令兼任公職或業務，以該法令就該公職或業務，規定得由機關(構)指派或遴聘(派)公務員兼任，或得經上級機關(構)首長同意聘(派)任為政府機關(構)代表、專家或學者，或指派執行業務者為限。(§6)

### 服務法第15條用詞(§3)

- 領證職業：指有專屬管理法規，領有執照或證書始得執行業務，並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監督管理之職業。
- 法定工作時間，指下列時間：
  - 法定上班時間。
  - 因業務狀況彈性調整之上班時間。
  - 因業務需要經機關(構)指派延長辦公時數之加班時間。
  - 因公奉派參加訓練、出差或參加與其職務有關活動之時間。
- 報酬：指兼職受有金錢給與或非金錢之其他利益。

○ 動產、不動產、現金、外幣、有價證券、債權或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等金錢給付及非金錢之其他利益。  
 ✗ 從事該兼職之必要支出，如交通費、實報實銷之住宿費、餐費等

69

### 三、同意程序及視為已同意情形(§4、§5)

第4條	第1項	公務員兼職應填具 <b>申請書</b> 並檢附 <b>相關證明文件</b> ，向服務機關(構)申請同意； <b>機關(構)首長應向上級機關(構)申請同意</b> 。期滿續兼或本(兼)職務異動重新申請同意時，亦同。	第5條 公務員依本法第15條第5項報請服務機關(構)或上級機關(構)備查之兼職，經認定屬應申請同意者，服務機關(構)或上級機關(構)應通知公務員依本辦法申請同意。  總統府秘書長、五院院長或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等機關首長因考量已無直屬之上級機關(構)，爰由服務機關(構)同意。  指公務員服務機關(構)及其有隸屬關係之上級機關(構)。  指兼職人員之派令、聘書、書函或契約等公務員各類兼職證明文件。
	第2項	公務員依法令之兼職，經 <b>權責機關(構)</b> 核發 <b>兼職人事派令</b> ，或機關(構)首長經上級機關(構)核發 <b>兼職人事派令</b> 者， <b>視為各該機關(構)已同意</b> 。	
	第3項	第1項申請書應載明之事項及範本，由銓敘部定之。	

### 四、應不予同意情形(§7)

公務員兼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服務機關(構)或上級機關(構)應不予同意：

有洩漏公務機密之虞。

有違反公正無私、行政中立之虞。

有不當動用行政資源之虞。

前一年度考績(成)為丙等。

有違反法律、命令規定。

其他對於公務員名譽、政府信譽、公務員本職性質有妨礙或有利益衝突之行為。



## 五、免申請同意情形(§8)

- 經服務機關(構)或上級機關(構)認屬公務員執行職務之範圍。
- 各級公務人員協會職務。
- 各級公私立學校教師經學校依法令同意借調至機關(構)服務，應返校義務授課之情形。
- 擔任各級公私立學校學生家長會職務。
- 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所定住戶身分擔任管理委員會職務或管理負責人。
- 其他經銓敘部會商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之情形。

72

## 六、原兼職應撤銷或廢止情形(§9)

有第7條情事  
之一



原同意機關(構)  
命其立即停止兼  
職，並應撤銷或  
廢止其兼職同意



原申請事項為  
不實述或提供  
不實之證明

73



## 七、事先同意及例外處理程序(§10)

第 1 項	公務員之兼職，因 <b>正當理由</b> 無法事先申請同意者，應於兼職事實發生之日起 <b>1 個月內</b> ，依本辦法規定向服務機關(構)或上級機關(構)申請同意。服務機關(構)或上級機關(構)認有 <b>第 7 條情事之一者</b> ，應不予同意，並命該公務員立即停止兼職。
第 2 項	前項兼職於 <b>就(到)職前即兼任</b> 而無法事先申請同意者，應於就(到)職之日起 <b>1 個月內</b> 申請同意。

包括初任(聘、僱)、不同同意機關(構)間之調任，以及再任(聘、僱)等情形。



原則：事前申請

例外：

正當理由

就(到)職前已兼任

1個月內  
申請同意

05

結 語

## 結 語

服務法是公務員行為義務  
之準則，知法守法，方能  
有效防止弊病之發生。



76



報告完畢

謝謝大家！

敬請指教

77